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上披露

相关文件目录

- 1、 审计报告.....第 2 页
- 2、 资产评估报告.....第 46 页
- 3、 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第 78 页
- 4、 法律意见书.....第 93 页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赣恒会审字(2000)第089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1997 年 12 月 31 日、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1997 年度、1998 年度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1999 年度、2000 年 1-9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0 年 1-9 月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1997 年 12 月 31 日、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1997 年度、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0 年 1-9 月的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艳全
周俊峰

中国·南昌

二 000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0-9-30	1999-12-31	1998-12-31	199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1,826,195.22	41,280,595.61	26,222,467.50	10,224,021.34
短期投资		-	-	-	-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
短期投资净额		-	-	-	-
应收票据	六.2	6,053,860.03	4,230,912.88	2,923,273.55	1,770,000.00
应收股利		-	-	-	135,947.5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六.3	207,040,687.68	141,627,143.58	129,474,226.89	101,192,952.52
其他应收款	六.4	16,950,495.83	13,160,573.69	6,103,291.79	5,498,751.66
减：坏帐准备		15,542,252.73	10,898,751.03	8,354,966.44	5,847,029.48
应收款项净额		208,448,930.78	143,888,966.24	127,222,552.24	100,844,674.70
预付帐款	六.5	11,881,388.52	11,757,750.75	4,827,651.78	12,231,500.57
应收补贴款	六.6	1,916,732.54	3,392,641.81	504,749.00	-
存货	六.7	113,254,591.88	88,945,476.94	94,188,317.20	85,667,171.58
减：存货跌价准备	六.7	-	-	-	-
存货净额		113,254,591.88	88,945,476.94	94,188,317.20	85,667,171.58
待摊费用		28,222.10	-	3,822,533.35	3,997,177.67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69,670.6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03,409,921.07	293,496,344.23	259,781,215.29	214,870,493.4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20,058,005.59	21,160,381.49	11,996,654.55	10,497,760.35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六.8	20,058,005.59	21,160,381.49	11,996,654.55	10,497,760.35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六.8	1,277,775.27	1,277,775.27	1,277,775.27	1,277,775.27
长期投资净额	六.8	18,780,230.32	19,882,606.22	10,718,879.28	9,219,985.08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六.8	4,289,676.96	4,608,454.10	-	-
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	六.8	1,875,151.89	2,276,616.79	-274,865.59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六.9	286,265,654.42	277,018,271.45	223,243,735.80	204,238,386.52
减：累计折旧	六.9	92,250,225.76	79,250,138.37	58,632,492.04	45,067,682.47
固定资产净值	六.9	194,015,428.66	197,768,133.08	164,611,243.76	159,170,704.05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六.10	65,578,491.19	28,760,323.57	10,062,035.33	545,095.55
固定资产清理		-	-	20,481.58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
固定资产合计		259,593,919.85	226,528,456.65	174,693,760.67	159,715,799.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3,233,155.73	3,553,403.50	3,098,296.64	3,004,342.54
开办费		377,465.06	338,354.80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210,202.00
其他无形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610,620.79	3,891,758.30	3,098,296.64	3,214,544.5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685,394,692.03	543,799,165.40	448,292,151.88	387,020,822.65

公司负责人：程德保

财务负责人：刘月兰

制表人：辛少穗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2000-9-30	1999-12-31	1998-12-31	199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101,169,964.06	92,686,419.66	61,186,419.66	61,200,000.00
应付票据	六.13	20,831,506.27	5,359,384.52	6,123,425.96	4,580,000.00
应付帐款	六.14	83,978,585.35	39,345,321.50	55,713,120.19	43,276,560.92
预收帐款	六.15	2,064,120.44	5,685,984.27	4,974,295.26	4,830,196.34
代销商品款		-	-	-	-
应付工资		2,841,673.28	914,623.28	1,760,099.77	1,348,549.43
应付福利费		3,636,860.41	1,119,217.26	5,643,591.01	4,305,006.42
应付股利	六.16	1,518,111.96	6,072,712.86	7,936,012.86	7,383,451.74
应交税金	六.17	1,311,548.09	-991,934.48	6,930,620.76	-566,958.76
其他应交款		249,116.31	158,447.45	233,870.45	117,532.47
其他应付款	六.18	39,750,437.04	56,035,057.47	56,384,365.37	55,391,437.41
预提费用	六.19	2,201,737.43	841,754.19	228,774.07	198,074.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六.20	15,000,000.00	24,000,000.00	26,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796,682.67	796,682.67	796,682.67	730,053.43
流动负债合计		275,350,343.31	232,023,670.65	233,911,278.03	204,793,903.8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六.22	132,600,000.00	63,600,000.00	56,800,000.00	51,8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六.23	8,078,811.11	-9,881.19	-10,962.81	791,709.77
住房周转金	六.24	-	-974,300.75	-1,203,991.03	-903,195.63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140,678,811.11	62,615,818.06	55,585,046.16	51,688,514.1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416,029,154.42	294,639,488.71	289,496,324.19	256,482,417.96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六.25	89,331,146.72	78,834,506.08	40,172,442.06	28,491,324.20
股东权益:					
净资产				118,623,385.63	102,047,080.49
股本	六.26	104,803,000.00	104,803,000.00	-	-
资本公积	六.27	52,761,961.33	52,558,811.71	-	-
盈余公积	六.28	16,961,306.58	16,961,306.58	-	-
其中:公益金	六.28	5,179,138.53	5,179,138.53	-	-
未分配利润	六.29	5,508,122.98	-3,997,947.68	-	-
股东权益合计		180,034,390.89	170,325,170.61	118,623,385.63	102,047,080.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85,394,692.03	543,799,165.40	448,292,151.88	387,020,822.65

公司负责人:程德保

财务负责人:刘月兰

制表人:辛少穗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0年1-9月	1999年度	1998年度	1997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30	365,254,371.25	324,347,761.29	305,107,572.41	265,391,746.90
减:折扣与折让		-	-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365,254,371.25	324,347,761.29	305,107,572.41	265,391,746.9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70,284,332.91	230,248,997.26	215,613,078.86	182,052,363.8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六.31	1,354,286.68	1,642,887.79	1,548,913.46	1,251,988.47
二、主营业务利润		93,615,751.66	92,455,876.24	87,945,580.09	82,087,394.61
加:其他业务利润	六.32	299,450.02	1,446,345.76	868,256.96	2,337,357.25
减:存货跌价损失		-	-	-	-
营业费用		13,183,664.46	14,463,398.41	14,943,877.09	14,484,127.79
管理费用		52,467,024.47	40,585,058.98	34,398,618.90	30,006,703.25
财务费用	六.33	1,499,745.73	7,502,546.36	13,420,012.30	16,374,061.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26,764,767.02	31,351,218.25	26,051,328.76	23,559,859.23
加:投资收益	六.34	-263,694.75	1,047,846.15	968,107.85	71,148.34
补贴收入	六.35	161,700.00	8,000,376.78	5,462,430.71	5,181,267.00
营业外收入	六.36	261,212.86	205,870.61	206,936.26	313,400.31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685,719.09	502,227.12	253,325.70	26,299.6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表示)		26,238,266.04	40,103,084.67	32,435,477.88	29,099,375.26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701,133.59	15,129,955.92	11,475,043.45	8,485,064.34
所得税	六.38	3,103,596.17	4,615,668.50	3,692,686.55	3,131,698.4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11,433,536.28	20,357,460.25	17,267,747.88	17,482,612.4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291,314.20	-14,412,513.40		
盈余公积转入数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142,222.08	5,944,946.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37,833.45		
提取法定公益金		-	2,400,119.48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142,222.08	1,006,993.9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1,033,105.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4,099.10	292,856.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3,678,979.65		
八、未分配利润		5,508,122.98	-3,997,947.68		

公司负责人:程德保

财务负责人:刘月兰

制表人:辛少穗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0-9-30	1999-12-31	1998-12-31	199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32,563.98	8,532,167.97	4,075,985.41	2,349,850.07
短期投资		-	-	-	-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
短期投资净额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股利		3,022,000.00	4,722,000.00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48,419,622.19	32,924,512.95	26,195,543.65	20,871,520.56
其他应收款		20,393,689.41	8,891,837.42	5,227,882.99	6,291,409.79
减:坏帐准备		3,767,876.43	3,306,816.34	1,916,165.53	1,301,561.05
应收款项净额		65,045,435.17	38,509,534.03	29,507,261.11	25,861,369.30
预付帐款		4,689,440.59	2,946,050.95	-	20,000.00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37,682,668.76	32,945,867.49	39,407,902.65	39,578,418.58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存货净额		37,682,668.76	32,945,867.49	39,407,902.65	39,578,418.58
待摊费用		3,148.00	-	3,142,726.81	3,015,709.81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6,275,256.50	87,655,620.44	76,133,875.98	70,825,347.7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八.1	97,778,760.08	87,137,293.11	61,071,375.80	43,595,662.21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97,778,760.08	87,137,293.11	61,071,375.80	43,595,662.21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八.1	-	-	-	-
长期投资净额	八.1	97,778,760.08	87,137,293.11	61,071,375.80	43,595,662.21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八.1	-	-	-	-
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	八.1	4,289,676.96	4,608,454.10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八.2	125,944,355.16	125,342,322.60	98,828,899.12	98,302,266.27
减:累计折旧	八.2	50,986,567.72	45,758,124.97	28,784,702.09	23,251,197.41
固定资产净值	八.2	74,957,787.44	79,584,197.63	70,044,197.03	75,051,068.86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409,952.90	263,423.15	658,235.63	545,095.5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
固定资产合计		75,367,740.34	79,847,620.78	70,702,432.66	75,596,164.4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	-	-
开办费		377,465.06	338,354.80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其他无形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77,465.06	338,354.80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309,799,221.98	254,978,889.13	207,907,684.44	190,017,174.38

公司负责人:程德保

财务负责人:刘月兰

制表人:辛少穗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2000-9-30	1999-12-31	1998-12-31	199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569,964.06	51,586,419.66	48,586,419.66	44,0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	-	-	-
应付帐款		14,959,453.97	10,187,138.16	12,588,528.58	14,402,615.39
预收帐款		573,636.28	20,000.30	88,560.97	347,232.92
代销商品款		-	-	-	-
应付工资		1,474,855.82	771,301.82	1,260,517.63	782,766.33
应付福利费		923,254.46	348,008.32	353,644.27	183,338.59
应付股利		634,099.10	-	-	-
应交税金		613,147.52	-1,070,296.56	451,447.21	-401,636.53
其他应交款		249,116.31	158,447.45	233,870.45	117,532.47
其他应付款		21,220,148.12	23,481,598.91	25,721,310.04	28,538,244.72
预提费用		2,081,459.22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299,134.86	85,482,618.06	89,284,298.81	87,970,093.8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住房周转金		-	-642.00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	-642.00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130,299,134.86	85,481,976.06	89,284,298.81	87,970,093.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					
净资产				118,623,385.63	102,047,080.49
股本		104,803,000.00	104,803,000.00	-	-
资本公积		52,761,961.33	52,558,811.71	-	-
盈余公积		3,116,030.84	3,116,030.84	-	-
其中:公益金		1,558,015.42	1,558,015.42	-	-
未分配利润		18,819,094.95	9,019,070.52	-	-
股东权益合计		179,500,087.12	169,496,913.07	118,623,385.63	102,047,080.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9,799,221.98	254,978,889.13	207,907,684.44	190,017,174.38

公司负责人:程德保

财务负责人:刘月兰

制表人:辛少穗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0年1-9月	1999年度	1998年度	1997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八.3	59,950,153.70	59,682,639.19	63,319,411.16	67,755,339.06
减:折扣与折让		-	-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59,950,153.70	59,682,639.19	63,319,411.16	67,755,339.06
减:主营业务成本		44,872,789.84	43,684,066.90	44,972,685.54	48,606,267.9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0,825.53	279,966.05	408,439.81	248,441.78
二、主营业务利润		14,776,538.33	15,718,606.24	17,938,285.81	18,900,629.31
加:其他业务利润		4,467.76	-	-	-
减:存货跌价损失		-	-	-	-
营业费用		4,781,447.06	5,128,816.37	7,079,800.70	5,882,088.79
管理费用		6,839,026.50	6,345,369.45	5,558,884.58	4,216,403.27
财务费用		3,175,262.85	3,934,544.00	5,911,272.24	5,255,654.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14,730.32	309,876.42	-611,671.71	3,546,482.43
加:投资收益	八.4	11,731,683.87	16,219,326.29	17,415,490.35	13,668,440.09
补贴收入		-	3,000,000.00	294,300.00	195,000.00
营业外收入		10,836.50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表示)		11,727,490.05	19,529,202.71	17,098,118.64	17,409,922.52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所得税		-	-	20,000.00	200,000.0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11,727,490.05	19,529,202.71	17,078,118.64	17,209,922.5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725,704.00	-3,422,265.30		
盈余公积转入数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9,453,194.05	16,106,937.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58,015.42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558,015.42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453,194.05	12,990,906.5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4,099.10	292,856.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3,678,979.65		
八、未分配利润		18,819,094.95	9,019,070.52		

公司负责人:程德保

财务负责人:刘月兰

制表人:辛少穗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母公司	合并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64,367.71	258,814,704.01
收到的租金	-	202,652.84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	215,667.03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	665,097.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90,740.54	40,641,160.18
现金流入小计	92,955,108.25	300,539,28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94,654.64	167,908,739.97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	959,26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8,684.92	39,313,202.68
支付的增值税款	1,869,149.65	8,901,463.27
支付的所得税款	-	2,566,986.48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265,214.00	1,710,730.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53,043.51	73,131,232.70
现金流出小计	105,990,746.72	294,491,6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5,638.47	6,047,66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878,681.16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9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156.41	440,596.41
现金流入小计	2,020,156.41	1,354,17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1,347.39	48,038,636.40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40,000.00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771,347.39	48,078,63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809.02	-46,724,45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5,003,604.98	219,603,604.9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	9,292,400.00
现金流入小计	95,003,604.98	228,896,004.9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	151,10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61,077.09	510,397.53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	3,544,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32,450.77	10,310,956.25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	-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1.66	2,208,255.06
现金流出小计	65,916,379.52	167,673,60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7,225.46	61,222,39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00,396.01	20,545,599.61

公司负责人：程德保

财务负责人：刘月兰

制表人：辛少穗

现金流量表 (续)

编制单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母公司	合并数
附表：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	-
以投资偿还债务	-	-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	-
以存货偿还债务	-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11,727,490.05	11,433,536.28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填列)	-	11,701,133.59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461,060.09	4,643,501.70
固定资产折旧	5,228,442.75	15,664,107.37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500.52	388,748.29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2,519.00	2,51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263,393.43
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损失	-	38,183.34
财务费用	3,175,262.85	752,568.48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731,683.87	263,694.7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49,431.20	-27,748,30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734,016.28	-20,322,366.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62,012.29	3,804,083.33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	-
其他	-45,794.67	5,162,86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5,638.47	6,047,662.3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832,563.98	61,826,195.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32,167.97	41,280,595.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00,396.01	20,545,599.61

公司负责人：程德保

财务负责人：刘月兰

制表人：辛少穗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6 号文批准，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赣国资评字【1999】086 号文件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 15,736.18 万元。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赣国资企字【1999】8 号文批准本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该批文，各发起人均将投入的净资产按 66.6%的比例折股。公司设立后,股本结构为：

<u>股权种类</u>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u> <u>(万元)</u>	<u>所折股份</u> <u>(万股)</u>	<u>占总股本</u> <u>(%)</u>
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7,628	5,080.63	48.48
国有法人股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5,257	3,501.12	33.41
国有法人股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551	1,698.75	16.21
法人股	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	133.20	1.27
国有法人股	江西红声器材厂	100	66.60	0.63

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 3600001131816 注册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480.3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继电器、通信线缆、通信终端与信息系
统设备、其他电子产品、计算机的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信息咨询、
对外投资。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与方法

本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根据经批准的改组方案，与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了账务交接手续，公司总部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建账, 下属江线分公司和华声分公司由于 1999 年广电和邮电入网证未能办妥，无法直接对外销售开票结算，公司的产品仍由原发起人销往最终客户，因此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日只进行了剥离建帐，于2000年1月1日起正式建账。为增加财务资料和会计数据的可比性，本报告编制时乃假设公司已于1997年1月1日改组成立。对1997年1月1日--1999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系按照业经审计的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投入的占有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与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60%的股权（根据厦门市厦转办【1999】005号文印发《在市属国有企业中实行内部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规定，公司于1999年12月增资而使股权比例变更为51%）和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编制的。改组前原各企业执行的是《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政策，本报告所载有关建账日前财务信息，系按本附注第三项“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即假设自1997年1月1日起已一致地采用了该等会计政策，该等会计政策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规定厘定。

截止2000年9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u>公司名称</u>	<u>主营业务</u>	<u>注册资本</u> (万元)	<u>本公司投资额</u> (万元)	<u>权益比例</u> (%)
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	100	75	75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继电器	4,700	2,397	51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及 微电脑控制器	5,000	2,550	51

公司以199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1999年12月根据厦门市厦转办【1999】005号文印发《在市属国有企业中实行内部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宏发电声和华联电子两公司职工分别以现金出资,并委托两公司工会代表职工持股,故公司对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和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股权比例由60%变更为51%。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制度

公司改组前原各企业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公司正式设立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如本附注第二项所述，有关会计政策均按《股份有限公

司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规定作调整。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已按母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期间为 19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尚未交付使用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坏账核算方法

1.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各账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含 1 年，下同）以内的，按期末余额的 5% 计提；

账龄 1-2 年的，按期末余额的 7% 计提；

账龄 2-3 年的，按期末余额的 20% 计提；

账龄 3-5 年的，按期末余额的 50% 计提；

账龄 5 年以上的，按期末余额的 100% 计提。

2.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八)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按照计划成本核算存货的分公司，对存货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间的差异单独核算。各分公司领用或者发出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按期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各分公司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和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

3.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九)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

2.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十)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入账。公司对其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下，或虽拥有 20%以上的股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2.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在 10 年内平均摊销；贷方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平均摊销。

3.长期债权投资，以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自发行日至债券购入日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记账。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

4.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3%、5%)确定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9.50-2.11
通用设备	5-28	19.00-3.39
专用设备	6-18	15.83-5.28
运输工具	8-15	11.88-6.33
其他设备	8-22	11.88-4.32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并在工程交付使用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用借款进行的工程发生的利息支出和外汇折算差额，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前予以资本化；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该无形资产实际支出计价，并在使用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十四)开办费核算方法

开办费按实际支出入账，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在 5 年内分期平均摊销。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计入固定资产购建成本;筹建期间发生的不属于固定资产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开办费;不属于以上两项支出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发行债券时按实际收到的款项计入应付债券,发行债券所发生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而发生的收入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二十)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同期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调整，母子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款项等均在合并时抵销。

(二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坏账准备原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3‰计提，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和存货原期末不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和存货跌价准备。现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的有关要

求，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期末计提坏账准备、短期投资期末计提跌价准备、长期投资期末计提减值准备、存货期末计提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前三年计提坏账准备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减净资产金额如下：

<u>调整项目</u>	<u>1999 年度</u>	<u>1998 年度</u>	<u>1997 年度</u>
坏账准备	6,106,176.10	5,094,920.96	4,242,237.19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66,665.16	766,665.16	766,665.16
合计	<u>6,872,841.26</u>	<u>5,861,586.12</u>	<u>5,008,902.35</u>

四.税（费）项

(一)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 17%。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三)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四)所得税

1. 本公司业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赣科发工字【2000】25 号文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赣地税直管字【2000】053 号文的批复，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文规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免征两年所得税(1999 年和 2000 年)，以后按 15% 的税率计征所得税。公司 1997 年及 1998 年度所得税系按实际税负列示。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及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按特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 的税率，根据厦地税办【1999】40 号文件，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除享受原有的“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外，增加五年先征收再减半返还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0 年及 2001 年度分别为第四年和第五年，即上述两公司在 1997 年至 2001 年实际税负为 7.5%。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的先进技术企业，基础所得税率为 15%，根据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1】65 号文的规定，享受延长三年减半缴纳所得税的优惠，该公司 1997 至 2001 年均按 10% 税率征收所得税，该期间所得税优惠政策已经南昌市国家税务局涉国税发【2000】29 号文批

复确认。

五.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规定的净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 1.弥补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 1999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关于设立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第十一条规定，本公司改制时的资产评估基准日(1999 年 4 月 30 日)至本公司成立日(1999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利润归改制前原发起人享有；根据本公司 2000 年 6 月 25 日股东大会《关于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原则》的决议，本公司 1999 年 7-12 月份及 2000 年 1-5 月份实现的利润由老股东享有，2000 年 6 月份以后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u>2000/9/30</u>	<u>1999/12/31</u>
现 金	44,105.85	141,237.05
银行存款	48,521,440.89	38,962,271.17
其他货币资金	13,260,648.48	2,177,087.39
合 计	<u>61,826,195.22</u>	<u>41,280,595.61</u>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币 种	<u>原币金额</u>	<u>汇率</u>	<u>折合人民币金额</u>
美 元	370,368.32	8.2798	3,066,575.65
港 币	21,190.48	1.0614	22,491.58
日 元	15,772,237.03	0.076825	1,211,702.11
欧 元	166,479.05	7.3268	1,219,758.71
人民币	7,740,120.43		7,740,120.43

合 计 13,260,648.48

3)货币资金较 199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9.77% ,系公司 2000 年经营业务增长 ,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u>种 类</u>	<u>金 额</u>	<u>年内将到期金额</u>
银行承兑汇票	6,053,860.03	1,600,000.00
合 计	<u>6,053,860.03</u>	<u>1,600,000.00</u>

2)应收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出票日期—到期日期</u>
浙江杭州长天电子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00.06.15-2000.12.12
四川绵阳长虹机器厂	787,256.32	2000.09.13-2001.01.13
四川绵阳长虹机器厂	750,599.96	2000.07.27-2001.01.27
厦门优普电子器材公司	600,000.00	2000.07.20-2001.01.19
广东深圳创维电子集团	500,000.00	2000.07.28-2001.01.28

3)2000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比 199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22,947.15 元 ,系公司经营业务增长 ,应收票据款项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u>账龄</u>	<u>2000/9/30</u>			<u>1999/12/31</u>		
	<u>金额</u>	<u>比例 (%)</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 (%)</u>	<u>坏账准备</u>
1 年以内	181,734,382.61	87.78	9,086,719.12	121,223,890.91	85.59	6,061,194.53
1-2 年	13,228,271.96	6.38	925,979.04	9,688,093.45	6.84	678,166.54
2-3 年	5,293,002.90	2.56	1,058,600.58	6,664,281.52	4.71	1,332,856.31
3-5 年	6,785,030.21	3.28	3,392,515.10	4,050,877.70	2.86	2,025,438.86
合 计	<u>207,040,687.68</u>	<u>100</u>	<u>14,463,813.84</u>	<u>141,627,143.58</u>	<u>100</u>	<u>10,097,656.24</u>

2)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的单位 :

<u>单位名称</u>	<u>金 额(元)</u>	<u>欠款时间</u>	<u>欠款原因</u>
青岛海尔零件采购有限公司	23,801,629.71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	20,606,168.44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金松空调有限公司	13,079,377.84	1-2 年	货款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10,354,062.23	1 年以内	货款
AMERICAN ZETTLE INC	8,077,048.36	1 年以内	货款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欠款 10,354,062.23 元，此项欠款产生的原因有两个：A、由于本公司物理发泡同轴射频电缆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各地广电系统，而广电入网证在 2000 年 4 月中旬才取得，故 1-5 月大部分产品通过江西电线电缆总厂销往最终用户；B、由于本公司的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才办妥，在此之前公司的物理发泡同轴射频电缆均由江西电线电缆总厂代理出口。

4)应收账款较 9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6.19%，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并新增部分销售客户，根据以往惯例，回款高峰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这直接导致公司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的产品大部分是销往国内外一些效益好、信誉高的知名公司（如青岛海尔零件采购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销售货款回收有相当保证。

5)账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u>单位名称</u>	<u>2000/9/30</u>	<u>未收回原因</u>
广东中山卓越空调厂	1,397,360.00	债务人财务状况不佳,暂时无力支付
广东华宝空调器厂	1,292,190.44	债务人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无力支付
上海凯利(集团)有限公司	1,235,114.63	债务人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无力支付

6)公司已加强对三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且公司已对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 50%的坏账准备，因此在未取得债权不能收回的确凿证据之前暂不全额作为坏账损失处理。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u>账龄</u>	<u>2000/9/30</u>			<u>1999/12/31</u>		
	<u>金额</u>	<u>比例 (%)</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 (%)</u>	<u>坏账准备</u>
1 年以内	9,817,725.84	57.92	332,506.03	10,878,312.73	82.66	543,915.64
1-2 年	5,611,734.43	33.11	392,821.41	1,779,127.74	13.52	124,538.94

2-3年	1,358,021.13	8.01	271,604.23	396,421.39	3.01	79,284.29
3-5年	163,014.43	0.96	81,507.22	106,711.83	0.81	53,355.92
合计	<u>16,950,495.83</u>	<u>100</u>	<u>1,078,438.89</u>	<u>13,160,573.69</u>	<u>100</u>	<u>801,094.79</u>

2)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的单位：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欠款时间</u>	<u>欠款原因</u>
江线分公司长沙办事处	665,541.20	1年以内	备用金
广州有线电视网络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江线分公司南昌办事处	354,932.96	1年以内	备用金
南昌广播电视信息开发中心	30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江线分公司成都办事处	217,523.24	1年以内	备用金

3)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收款较99年12月31日增加了28.80%，主要是由于公司备用金增加所致。

5.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u>账龄</u>	<u>2000/9/30</u>		<u>1999/12/31</u>	
	<u>金 额</u>	<u>比例 (%)</u>	<u>金 额</u>	<u>比例 (%)</u>
1年以内	11,027,535.33	92.82	11,059,798.48	94.06
1-2年	469,823.87	3.95	111,194.20	0.95
2-3年	27,037.85	0.23	188,994.40	1.61
3-5年	356,991.47	3.00	397,763.67	3.38
合计	<u>11,881,388.52</u>	<u>100</u>	<u>11,757,750.75</u>	<u>100</u>

2)预付账款欠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发生时间</u>	<u>原 因</u>
福建厦门新纪元电子有限公司	944,771.20	1年以内	购货款
福建厦门欧联塑胶工业公司	760,927.88	1年以内	购货款
厦门宏美电子有限公司	580,293.00	1年以内	购货款
广东834厂办事处	325,259.25	1年以内	购货款
厦门华联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94,001.15	1年以内	购货款

3)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6. 应收补贴款

项 目	<u>2000/9/30</u>	<u>1999/12/31</u>
所得税返还款	0.00	830,209.23
应收出口退税款	1,916,732.54	2,562,432.58
合 计	<u>1,916,732.54</u>	<u>3,392,641.81</u>

注:应收补贴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和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根据厦财工【1999】30号文及厦地税办【1999】40号文应收而尚未收到的所得税返还款和应收出口退税款。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u>2000/9/30</u>		<u>1999/12/31</u>	
	存货金额	跌价损失 准备	存货金额	跌价损失 准备
物资采购	3,333,885.59	-	1,809,367.70	-
原材料	33,236,434.44	-	28,833,714.72	-
低值易耗品	270,542.31	-	324,837.27	-
委托加工材料	1,851,233.02	-	330,723.78	-
在产品	13,359,875.16	-	11,449,671.11	-
库存商品	61,202,621.36	-	46,197,162.36	-
合 计	<u>113,254,591.88</u>	=	<u>88,945,476.94</u>	=

2) 存货较 199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7.33%，系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及新产品的开发，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根据以往惯例，四季度是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公司为保证销售供应从而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储备。

3) 本公司无存货成本低于市价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199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0/9/30
其他股权投资	14,275,310.60	-	382,133.86	13,893,176.74
股权投资差额	2,276,616.79	-	401,464.90	1,875,151.89
合并价差	4,608,454.10	-	318,777.14	4,289,676.96
合 计	<u>21,160,381.49</u>	=	<u>1,102,375.90</u>	<u>20,058,005.59</u>

2)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厦门宏美电子有限公司	20年	6%	495,000.00	495,000.00	0.00	495,000.00	-
宁波金海电子公司	20年	15%	800,000.00	800,000.00	0.00	800,000.00	-
厦门精合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5年	40%	600,000.00	1,129,469.33	-299,756.27	829,713.06	-
厦门赛特勒电子公司	12年	25%	414,513.00	404,409.31	202,561.16	606,970.47	-
厦门宏发材料公司		100%	60,000.00	60,000.00	0.00	60,000.00	60,000.00
厦门宏发贸易公司		100%	717,775.27	717,775.27	0.00	717,775.27	717,775.27
厦门华实经济发展公司	20年	95%	2,827,000.00	3,154,679.60	-25,840.47	3,128,839.13	-
厦门华联电子器材公司	20年	95%	622,000.00	1,479,100.26	37,860.55	1,516,960.81	-
厦门欧联塑胶工业公司	15年	80%	1,493,890.21	1,241,485.90	38,807.86	1,280,293.76	-
厦门兴联电子有限公司	15年	20%	800,000.00	800,000.00	0.00	800,000.00	-
厦门新纪元电子实业公司	12年	52%	1,976,000.00	2,008,123.43	-179,856.93	1,828,266.50	-
厦门建华装饰材料公司	15年	25%	250,000.00	54,831.03	-54,831.03	0.00	-
上海凯利机动车黑匣子制造公司		1.47%	500,00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500,000.00
杭州迪森电子有限公司	15年	33.3%	1,262,167.88	1,430,436.47	-101,078.73	1,329,357.74	-
合 计			<u>12,818,346.36</u>	<u>14,275,310.60</u>	<u>-382,133.86</u>	<u>13,893,176.74</u>	<u>1,277,775.27</u>

3)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额	摊余价值	形成原因
厦门宏美电子有限公司	155,229.36	148,173.36	15年	7,938.00	140,235.36	评估增值
厦门华实经济发展公司	298,945.50	288,025.12	18年	12,285.43	275,739.69	评估增值
厦门华联电子器材公司	664,523.88	640,473.07	18年	27,062.06	613,411.01	评估增值
厦门欧联塑胶工业公司	-33,925.70	-33,925.70	10年	-2,523.40	-31,402.30	股权受让
厦门兴联电子有限公司	275,800.00	257,861.79	10年	20,180.49	237,681.30	评估增值

厦门新纪元电子实业公司	1,488,100.00	1,174,154.85	3年	352,444.74	821,710.11	评估增值
杭州迪森电子有限公司	53,700.00	50,120.00	10年	4,027.50	46,092.50	评估增值
杭州迪森电子有限公司	-308,115.45	-248,265.70	12年	-19,949.92	-228,315.78	股权受让
合计	<u>2,594,257.59</u>	<u>2,276,616.79</u>		<u>401,464.90</u>	<u>1,875,151.89</u>	

4)合并价差 4,289,676.96 元系母公司长期投资评估增值的摊余金额。

5)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宏发材料公司及厦门宏发贸易公司已关闭，但未办理注销手续，故按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的有关要求对此两项投资按其帐面投资额全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所投资的子公司上海凯利机动车黑匣子制造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管理当局估计无法收回此项投资，故按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的有关要求对此项投资按其帐面投资额全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u>1999/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0/9/30</u>
房屋及建筑物	79,910,612.03	592,488.96	0.00	80,503,100.99
机器设备	140,332,069.39	3,796,943.18	536,059.56	143,592,953.01
仪器设备	42,455,771.71	7,467,054.08	3,733,175.33	46,189,650.46
运输设备	6,986,082.74	1,283,843.60	52,052.96	8,217,873.38
办公设备	3,974,757.58	687,601.00	259,260.00	4,403,098.58
其他设备	3,358,978.00	0.00	0.00	3,358,978.00
合计	<u>277,018,271.45</u>	<u>13,827,930.82</u>	<u>4,580,547.85</u>	<u>286,265,654.42</u>

2)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u>1999/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0/9/30</u>
房屋及建筑物	11,359,315.20	1,866,256.45	0.00	13,225,571.65
机器设备	44,646,813.04	8,073,509.05	390,267.66	52,330,054.43
仪器设备	18,768,671.72	4,405,932.32	2,444,986.42	20,729,617.62
运输设备	2,067,441.42	575,804.23	50,491.37	2,592,754.28
办公设备	1,742,412.69	604,670.86	28,946.66	2,318,136.89

其他设备	665,484.30	388,606.59	0.00	1,054,090.89
合计	<u>79,250,138.37</u>	<u>15,914,779.50</u>	<u>2,914,692.11</u>	<u>92,250,225.76</u>
净值	<u>197,768,133.08</u>			<u>194,015,428.66</u>

3)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均系本期购入资产，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数；本期减少数包括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设备报废 518,467.00 元、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设备报废 847,372.52 元及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闲置固定资产处置 3,214,708.33 元。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 2000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65,578,491.19 元,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金 来源	完工 进度 (%)
集美新厂房	16,330	27,910,849.91	36,890,876.88		43,500.00	64,758,226.79	自筹	92
D2 继电器 生产线		180,090.71	0.00		180,090.71	0.00	自筹	
办公楼加层	41.96	405,959.80	4,351.70		0.00	410,311.50	自筹	99
待安装仪器		247,927.15	128,995.00		0.00	376,922.15	自筹	90
老塑印厂房		15,496.00	17,534.75		0.00	33,030.75	自筹	
合 计		<u>28,760,323.57</u>	<u>37,041,758.33</u>		<u>223,590.71</u>	<u>65,578,491.19</u>		

2)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金额。在建工程较 9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818,167.62 元，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的集美新厂房工程增加投资所致。

11.无形资产

种 类	取得 方式	原始金额	本期 摊销额	累计 摊销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3,367,000.00	116,547.77	789,999.27	2,577,000.73	16 年零 7 个月
管理软件	购买	551,591.25	79,260.00	206,556.25	345,035.00	3 年零 3 个月
非专利技术	购买	560,000.00	124,440.00	248,880.00	311,120.00	1 年零 10 个月
合 计		<u>4,478,591.25</u>	<u>320,247.77</u>	<u>1,245,435.52</u>	<u>3,233,155.73</u>	

12.短期借款:2000年9月30日余额为101,169,964.06元,明细如下:

1) 本位币借款

借款单位	金 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借款 条件	备 注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1,000,000.00	2000.09.28- 2001.03.27	6.138	担保	由厦门达真磁记录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2,000,000.00	2000.05.08- 2000.11.07	6.138	担保	由厦门达真磁记录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建行厦门市分行 高科技分理处	7,000,000.00	2000.09.26- 2001.03.26	7.11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建行厦门市分行 高科技分理处	6,000,000.00	2000.05.12- 2000.11.12	7.11	担保	由厦门达真磁记录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南昌市工行上海路 办事处	600,000.00	2000.05.22- 2001.05.21	7.02	担保	由江西省计算机服务 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吉安地区分行	20,000,000.00	2000.05.24- 2001.05.23	6.435	担保	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提供担保
工行吉安市支行	15,000,000.00	2000.05.24- 2001.05.23	6.435	担保	由江西省电子集团 公司提供担保
南昌市工行北京西路 办事处	12,000,000.00	2000.09.25- 2001.09.21	5.85	担保	由江西南光仪表电子 总厂提供担保
南昌市工行北京西路 办事处	15,000,000.00	2000.09.25- 2001.09.21	5.85	担保	由江西景华电子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交通银行南昌支行	5,000,000.00	2000.04.17- 2001.04.16	6.435	担保	由江西省电子集团 公司提供担保
南昌市中行西湖支行	3,000,000.00	1999.12.15- 2000.12.14	5.75	担保	由江西省电子集团 公司提供担保
合 计	<u>86,600,000.00</u>				

2) 外币借款

借款单位	原币金额 (美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借款条件
中行吉安 地区分行	1,759,700.00	8.2798	14,569,964.06	2000.08.18- 2001.08.18	一年期半 年浮动	由江西省 电子集团 公司提供 担保

13.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金 额	年内将到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831,506.27	17,791,506.27
合 计	<u>20,831,506.27</u>	<u>17,791,506.27</u>

2) 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u>对方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出票日期—到期日期</u>
江铜广信工贸总公司	1,000,000.00	2000.08.29-2000.12.27
江铜广信工贸总公司	800,000.00	2000.07.25-2000.11.24
江铜广信工贸总公司	600,000.00	2000.06.01-2000.09.30
厦门华联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5.22-2000.11.21
厦门优普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5.22-2000.11.21

3)应付票据较 199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472,121.75 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材料采购应付票据款增加所致。

14.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u>账龄</u>	<u>2000/9/30</u>		<u>1999/12/31</u>	
	<u>金 额</u>	<u>比例(%)</u>	<u>金 额</u>	<u>比例(%)</u>
1 年以内	79,336,213.61	94.47	34,174,807.27	86.86
1-2 年	2,524,841.24	3.01	3,084,326.51	7.84
2-3 年	1,188,071.71	1.41	1,775,702.82	4.51
3 年以上	929,458.79	1.11	310,484.90	0.79
合计	<u>83,978,585.35</u>	<u>100</u>	<u>39,345,321.50</u>	<u>100</u>

2)2000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欠款前五名: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欠款时间</u>	<u>欠款原因</u>
吴县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3,948,614.75	1 年以内	购货款
深圳市北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320,970.52	1 年以内	购货款
福建厦门广成实业有限公司	2,173,951.86	1 年以内	购货款
浙江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1,997,760.34	1 年以内	购货款
深圳市公款商龙实业有限公司	1,368,860.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3)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应付账款较 199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633,263.85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应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15.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0/9/30		1999/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64,120.44	100	5,540,483.97	97.44
1-2 年	-	-	20,000.30	0.35
3 年以上	-	-	125,500.00	2.21
合计	<u>2,064,120.44</u>	<u>100</u>	<u>5,685,984.27</u>	<u>100</u>

2)2000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欠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KG-COMPONENTS	800,340.1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福建泉州天马电子器材公司	278,425.00	1-2 年	预收货款
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	194,745.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四川攀枝花矿务局	17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POWER STREAM TECHNOLOGY.CO	151,907.45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3)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00/9/30	欠付原因
厦门联发集团公司	348,000.00	2000 年末支付
香港 3C 电脑通信控制有限公司	536,012.86	权益方准备再投资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307,411.25	2000 年末支付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211,852.51	2000 年末支付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2,787.46	2000 年末支付
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53.06	2000 年末支付
江西红声器材厂	3,994.82	2000 年末支付
合 计	<u>1,518,111.96</u>	

17.应交税金

税 种	2000/9/30	1999/12/31
增值税	19,044.52	-1,510,432.99
所得税	1,270,408.58	374,192.74
房产税	0.00	36,415.92
土地使用税	0.00	62,222.73
印花税	0.00	9,933.52

城建税	1,256.27	35,495.60
个人所得税	6,798.72	238.00
营业税	14,040.00	0.00
合 计	<u>1,311,548.09</u>	<u>-991,934.48</u>

18.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u>2000/9/30</u>		<u>1999/12/31</u>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750,437.04	49.69	35,165,463.03	62.76
2-3 年	-	-	20,000,000.00	35.69
3 年以上	20,000,000.00	50.31	869,594.44	1.55
合计	<u>39,750,437.04</u>	<u>100</u>	<u>56,035,057.47</u>	<u>100</u>

2)200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欠款前五名: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欠款时间</u>	<u>欠款原因</u>
深圳蔚深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 年以上	借款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634,227.11	1 年以内	往来款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919,990.94	1 年以内	暂收款
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职工住房补贴	1,356,226.04	1 年以内	暂存款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职工教育经费	991,722.31	1 年以内	暂存款

3)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500,000.00 元，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634,227.11 元。

4)三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三年前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因生产需要而向深圳市蔚深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的流动资金 2000 万元，根据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方达成的协议，协议约定原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对深圳市蔚深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本金 2000 万元完全重组转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除此之外的相关利息等费用由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履行约定。

5)其他应付款较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9.06%，主要系公司归还了对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欠款所致。

19.预提费用

类 别	<u>2000/9/30</u>	<u>1999/12/31</u>
借款利息	126,832.58	35,163.79
销售业务费	1,936,318.18	775,413.00
房租费	138,586.67	31,177.40
合 计	<u>2,201,737.43</u>	<u>841,754.19</u>

注:预提费用较 199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59,983.24 元,系公司预提销售业务费增加所致。

20.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15,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金 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借款 条件	备 注
厦门市工行 湖里支行	5,000,000.00	1998.06.30- 2001.06.29	6.534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 湖里支行	5,000,000.00	1998.08.19- 2001.06.29	6.534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 江头支行	5,000,000.00	1998.04.29- 2001.04.29	7.11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 计	<u>15,000,000.00</u>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u>2000/9/30</u>	<u>1999/12/31</u>
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796,682.67	796,682.67
合 计	<u>796,682.67</u>	<u>796,682.67</u>

22.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金 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借款 条件	备 注
工行厦门市 湖里支行	2,000,000.00	1997.06.26- 2001.11.14	6.633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 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厦门市 湖里支行	1,000,000.00	1997.07.16- 2001.11.14	6.633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 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厦门市湖里支行	2,000,000.00	1997.09.17-2001.11.14	6.633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厦门市湖里支行	4,600,000.00	1997.11.19-2001.11.14	6.633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厦门市湖里支行	10,000,000.00	1999.07.30-2004.07.29	6.633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建行厦门市象屿支行	7,000,000.00	1999.12.23-2002.12.23	6.534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厦门市集美支行	40,000,000.00	2000.04.24-2005.04.23	6.633	担保	由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5,000,000.00	1998.12.03-2001.11.30	7.110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6,000,000.00	1999.10.12-2003.10.11	6.633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6,000,000.00	1999.10.12-2004.10.11	6.633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5,000,000.00	1999.01.08-2001.11.30	7.110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10,000,000.00	2000.06.22-2004.06.21	6.633	担保	由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10,000,000.00	2000.09.05-2004.06.21	6.633	担保	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	4,000,000.00	1998.04.24-2002.04.24	4.800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农行厦门市科技园支行	20,000,000.00	2000.08.01-2003.08.01	6.534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 计	<u>132,600,000.00</u>				

23.长期应付款

项 目	<u>2000/9/30</u>	<u>1999/12/31</u>
技术开发费	8,078,811.11	-9,881.19
合 计	<u>8,078,811.11</u>	<u>-9,881.19</u>

注：2000年9月30日的长期应付款较1999年12月31日增加8,088,692.30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根据厦地税办【1999】40号文所计提的技术开发费增加所致。

24.住房周转金

项 目	<u>2000/9/30</u>	<u>1999/12/31</u>
住房周转金	0.00	-974,300.75
合 计	<u>0.00</u>	<u>-974,300.75</u>

注：住房周转金 2000 年 9 月 30 日无余额,系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企【2000】295 号文的规定,调整了住房周转金科目核算所致。

25.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名称	<u>2000/9/30</u>	<u>1999/12/31</u>
厦门联发集团公司	61,803,626.44	54,532,698.88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7,662,288.49	14,913,964.68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604,017.29	9,144,578.94
香港 3C 电脑通信控制有限公司	261,214.50	243,263.58
合 计	<u>89,331,146.72</u>	<u>78,834,506.08</u>

26.股本

1)历年股本情况

项 目	<u>2000/9/30</u>	<u>1999/12/31</u>	<u>1998/12/31</u>	<u>1997/12/31</u>
股 本	104,803,000.00	104,803,000.00		
净资产			118,623,385.63	102,047,080.49

2)200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0,480.30 万股，股本总额为 10,480.30 万元,均属发起人投入的尚未流通股份，明细如下：

项 目	<u>1999/12/31</u>	<u>本期增减变动数</u>	<u>单位：万股</u> <u>2000/9/30</u>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0,480.30	-	10,480.30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10,347.10	-	10,347.1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3.20	-	133.20
其他	-	-	-
2、募集法人股份	-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0,480.30	-	10,480.30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	-
三、股份总数	<u>10,480.30</u>	=	<u>10,480.30</u>

注:公司股本已经江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江兴会验发【1999】03 号文进行验资,公司自设立起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止股本未发生变化。

27.资本公积

项 目	<u>2000/9/30</u>	<u>1999/12/31</u>	<u>1998/12/31</u>	<u>1997/12/31</u>
股本溢价	52,558,811.71	52,558,811.71	-	-
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准备	203,149.62	-	-	-
合 计	<u>52,761,961.33</u>	<u>52,558,811.71</u>	=	=

28.盈余公积

项 目	<u>2000/9/30</u>	<u>1999/12/31</u>	<u>1998/12/31</u>	<u>1997/12/31</u>
法定盈余公积	9,433,665.31	9,433,665.31	-	-
公益金	5,179,138.53	5,179,138.53	-	-
任意盈余公积	2,348,502.74	2,348,502.74	-	-
合 计	<u>16,961,306.58</u>	<u>16,961,306.58</u>	=	=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注 1)	-5,291,314.20
加:本期已实现净利润(注 2)	11,433,536.28
可分配利润	6,142,222.08
减:分配普通股股利	634,099.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08,122.98

1)年初未分配利润出现负数,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的规定追溯调整了资产减值准备,及根据财政部财企【2000】295 号文的规定调整了住房周转金科目所致;年初未分配利润与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差异数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企【2000】295 号文的规定将住房周转

金科目累计余额调整至年初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2)三年又一期的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差异原因主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属中外合资企业)税后计提了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根据投资准则的要求,公司在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时要将其计提的此项基金予以扣除;以及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准则的要求,公司合并报表中已抵销关联往来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30.主营业务收入

类 别	<u>2000年1-9月</u>	<u>1999年度</u>	<u>1998年度</u>	<u>1997年度</u>
通信线缆	41,947,877.22	43,482,019.09	36,458,128.40	32,554,941.73
光电器件及 微电脑控制器	150,522,319.62	121,960,880.61	115,933,921.28	71,188,203.17
通信终端及 程控交换机	23,608,096.19	24,032,263.45	43,834,193.41	65,065,943.36
继电器	149,176,078.22	134,872,598.14	108,881,329.32	96,582,658.64
合 计	<u>365,254,371.25</u>	<u>324,347,761.29</u>	<u>305,107,572.41</u>	<u>265,391,746.90</u>
其中：外销	95,501,420.95	95,951,033.41	79,495,414.21	70,970,830.51
内销	269,752,950.30	228,396,727.88	225,612,158.20	194,420,916.39

31.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税 项	<u>2000年1-9月</u>	<u>1999年度</u>	<u>1998年度</u>	<u>1997年度</u>
城建税	657,490.01	774,185.46	793,598.04	610,310.22
教育费附加	281,781.43	331,793.76	322,358.32	253,573.76
基础设施费	223,456.07	289,104.62	233,130.74	208,881.43
社会事业附加费	191,559.17	247,803.95	199,826.36	179,223.06
合 计	<u>1,354,286.68</u>	<u>1,642,887.79</u>	<u>1,548,913.46</u>	<u>1,251,988.47</u>

32.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u>2000年1-9月</u>		<u>1999年度</u>	
	<u>收 入</u>	<u>成 本</u>	<u>收 入</u>	<u>成 本</u>
维 修	116,246.14	49,841.16	187,313.69	115,610.93
材料让售	1,222,840.28	1,286,549.18	9,390,857.42	8,202,783.20
其 他	516,603.86	219,849.92	291,485.69	104,916.91
合 计	<u>1,855,690.28</u>	<u>1,556,240.26</u>	<u>9,869,656.80</u>	<u>8,423,311.04</u>

项 目	1998 年度		199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维 修	140,645.30	170,810.27	80,227.33	48,392.67
材料让售	4,306,002.14	3,665,502.87	2,501,759.19	813,215.94
其 他	257,922.66	0.00	616,979.34	0.00
合 计	<u>4,704,570.10</u>	<u>3,836,313.14</u>	<u>3,198,965.86</u>	<u>861,608.61</u>

注:2000 年 1-9 月材料让售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材料让售价格低于账面成本所致。

33.财务费用

类 别	2000 年 1-9 月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1997 年度
利息支出	10,358,944.87	14,173,696.74	17,220,524.08	16,363,514.16
减：利息收入	9,051,833.80	6,976,889.19	4,116,636.61	230,266.10
汇兑损失	31,818.33	78,822.18	104,891.34	113,101.31
减：汇兑收益	20,514.55	5,399.69	2,955.05	40,771.97
其 他	181,330.88	232,316.32	214,188.54	168,484.19
合 计	<u>1,499,745.73</u>	<u>7,502,546.36</u>	<u>13,420,012.30</u>	<u>16,374,061.59</u>

注:财务费用大幅下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根据财经字【1999】101 号文关于印发《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将其收到的贴息资金冲减了财务费用所致。

34.投资收益

项 目	2000 年 1-9 月 其他股权投资			1999 年度 其他股权投资		
	成本法	权益法	投资差额 摊销	成本法	权益法	投资差额 摊销
长期投资	176,500.00	280,047.30	-720,242.05	374,194.00	1,318,576.63	-644,924.48
合 计	<u>176,500.00</u>	<u>280,047.30</u>	<u>-720,242.05</u>	<u>374,194.00</u>	<u>1,318,576.63</u>	<u>-644,924.48</u>

项 目	1998 年度 其他股权投资			1997 年度 其他股权投资		
	成本法	权益法	投资差额 摊销	成本法	权益法	投资差额 摊销
长期投资	159,200.00	782,307.96	26,599.89	355,000.00	-290,501.63	6,649.97

合 计 159,200.00 782,307.96 26,599.89 355,000.00 -290,501.63 6,649.97

35. 补贴收入

项 目	<u>2000 年 1-9 月</u>	<u>1999 年度</u>	<u>1998 年度</u>	<u>1997 年度</u>
增值税返还	121,700.00	223,932.99	782,600.00	1,865,949.97
所得税返还	-	2,946,814.79	2,969,181.71	1,700,230.67
财政拨款及 出口贴息	40,000.00	4,829,629.00	1,710,649.00	1,615,086.36
合 计	<u>161,700.00</u>	<u>8,000,376.78</u>	<u>5,462,430.71</u>	<u>5,181,267.00</u>

注：公司下属华声分公司的补贴收入系根据吉地财工字【1997】83 号文及赣电子财字【99】89 号文取得的财政补贴；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和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的补贴收入系根据厦财工【1999】30 号文及厦地税办【1999】40 号文取得的财政贴息及税收返还收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的补贴收入系根据赣财工字【1997】13 号及洪财工字【98】第 016 号文取得的增值税返还收入。

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u>2000 年 1-9 月</u>	<u>1999 年度</u>	<u>1998 年度</u>	<u>1997 年度</u>
罚款收入	187,688.20	5,500.00	5,502.00	0.00
保险赔款	0.00	25,305.4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净收益	17,747.86	174,815.21	9,116.08	313,400.31
其 他	55,776.80	250.00	192,318.18	0.00
合 计	<u>261,212.86</u>	<u>205,870.61</u>	<u>206,936.26</u>	<u>313,400.31</u>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u>2000 年 1-9 月</u>	<u>1999 年度</u>	<u>1998 年度</u>	<u>1997 年度</u>
罚款支出	118,446.63	292,555.78	19,405.92	17,117.00
固定资产清理 净损失	301,576.77	116,928.93	169,975.28	0.00
捐赠支出	207,203.60	20,000.00	61,800.00	0.00
其 他	58,492.09	72,742.41	2,144.50	9,182.62

合 计	<u>685,719.09</u>	<u>502,227.12</u>	<u>253,325.70</u>	<u>26,299.62</u>
-----	-------------------	-------------------	-------------------	------------------

38.所得税

项 目	<u>2000年1-9月</u>	<u>1999年度</u>	<u>1998年度</u>	<u>1997年度</u>
所得税	3,103,596.17	4,615,668.50	3,692,686.55	3,131,698.44

注:公司前三年及2000年1-9月实际执行的所得税政策如下:

1)本公司业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赣科发工字【2000】25号文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赣地税直管字【2000】053号文的批复,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号文规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免征两年所得税(1999年和2000年),以后按15%的税率计征所得税。公司1997年及1998年度所得税系按实际税负列示。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及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按特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税率,根据厦地税办【1999】40号文件,该两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除享受原有的“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外,增加五年先征收再减半返还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0年及2001年度分别为第四年和第五年,即上述两公司在1997年至2001年实际税负为7.5%。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的先进技术企业,基础所得税率为15%,根据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1】65号文的规定,享受延长三年减半缴纳所得税的优惠,该公司1997至2001年均按10%税率征收所得税,该优惠政策已经南昌市国家税务局涉国税发【2000】29号文批复确认。

七、分行业资料

本公司均属电子行业,故分行业资料从略

八、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u>1999/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0/9/30</u>
其他股权投资	82,528,839.01	10,960,244.11	0.00	93,489,083.12

股权投资差额	4,608,454.10	0.00	318,777.14	4,289,676.96
合计	<u>87,137,293.11</u>	<u>10,960,244.11</u>	<u>318,777.14</u>	<u>97,778,760.08</u>

2)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	15年	75%	750,000.00	729,790.70	53,852.77	783,643.47	-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20年	51%	18,650,000.00	31,091,568.39	1,562,090.41	32,653,658.80	-
厦门宏发电子有限公司	20年	51%	9,900,000.00	50,707,479.92	9,344,300.93	60,051,780.85	-
合计			<u>29,300,000.00</u>	<u>82,528,839.01</u>	<u>10,960,244.11</u>	<u>93,489,083.12</u>	∓

3)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额	摊余价值	形成原因
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	1,461,390.77	1,363,964.73	10年	85,247.76	1,278,716.97	评估增值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1,137,322.57	1,313,216.25	10年	94,934.03	1,218,282.22	评估增值
厦门宏发电子有限公司	2,048,774.57	1,931,273.12	10年	138,595.35	1,792,677.77	评估增值
合计	<u>4,647,487.91</u>	<u>4,608,454.10</u>		<u>318,777.14</u>	<u>4,289,676.96</u>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8,859,530.38	67,488.96	-	28,927,019.34
机器设备	86,805,138.72	307,000.00	-	87,112,138.72
仪器设备	8,817,653.50	-	-	8,817,653.50
运输设备	860,000.00	224,543.60	-	1,084,543.60
办公设备	-	3,000.00	-	3,000.00
合计	<u>125,342,322.60</u>	<u>602,032.56</u>	∓	<u>125,944,355.16</u>

2)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7,456,586.30	559,705.27	-	8,016,291.57
机器设备	32,438,991.00	4,084,608.42	-	36,523,599.42
仪器设备	5,713,944.50	528,478.42	-	6,242,422.92
运输设备	148,603.17	55,549.60	-	204,152.77
办公设备	-	101.04	-	101.04
合计	<u>45,758,124.97</u>	<u>5,228,442.75</u>	∓	<u>50,986,567.72</u>

净值 79,584,197.63 74,957,787.44

3)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均属本期购入资产，无在建工程转入数。

3、主营业务收入

类别	2000年1-9月	1999年度	1998年度	1997年度
通信线缆	41,947,877.22	43,482,019.09	36,458,128.40	32,554,941.73
通讯终端	18,002,276.48	16,200,620.10	26,861,282.76	35,200,397.33
合计	<u>59,950,153.70</u>	<u>59,682,639.19</u>	<u>63,319,411.16</u>	<u>67,755,339.06</u>

4、投资收益

项目	2000年1-9月 其他股权投资			1999年度 其他股权投资		
	成本法	权益法	投资差额 摊销	成本法	权益法	投资差额 摊销
长期投资		12,050,461.01	-318,777.14	-	16,513,360.11	-294,033.82
合计		<u>12,050,461.01</u>	<u>-318,777.14</u>	=	<u>16,513,360.11</u>	<u>-294,033.82</u>

项目	1998年度 其他股权投资			1997年度 其他股权投资		
	成本法	权益法	投资差额 摊销	成本法	权益法	投资差额 摊销
长期投资	-	17,415,490.35	-	-	13,668,440.09	-
合计	=	<u>17,415,490.35</u>	=	=	<u>13,668,440.09</u>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 代表人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江西南昌	授权经营 国有资产	发起人	国有	程德保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光电器件及 微电脑控制器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赵玉鼎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继电器产品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赵玉鼎
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通信设备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程德保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万元)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万元)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32,128.00	-	-	32,128.00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	-	5,000.00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4,700.00	-	-	4,700.00
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权益的变化

关联方名称	1999/12/31		本期 增加数 (万元)	本期 减少数 (万元)	2000/9/30	
	金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金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5,080.85	48.48%	-	-	5,080.85	48.48%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	-	2,550.00	51.00%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2,397.00	51.00%	-	-	2,397.00	51.00%
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	75.00	75.00%	-	-	75.00	75.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 性质	法定 代表人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江西吉安	4,066.00	发起人	国有	曾利民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2,549.00	发起人	国有	庄心平
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6,000.00	发起人	民营	李华
江西红声器材厂	江西吉安	1,884.90	发起人	国有	韩盛龙

5、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等

供应方	交易项目	发生时间	金 额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2000年1-9月	248,368.61
	租赁费	2000年1-9月	353,484.00
	综合服务费	2000年1-9月	225,000.00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采购原材料	2000年1-9月	5,815,885.61
	支付水、电、气费	2000年1-9月	1,916,284.73
	购入半成品	2000年1-9月	21,664.11
	接受修理劳务	2000年1-9月	87,736.74
	租用设备租金	2000年1-9月	112,283.06
	仓库、办公楼租赁费	2000年1-9月	232,391.25

	综合服务费	2000年1-9月	225,000.00
合 计			<u>9,238,098.11</u>

(2)销售产品、材料、提供劳务等

<u>购买(接受)方</u>	<u>交易项目</u>	<u>发生时间</u>	<u>金 额</u>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销售产品	2000年1-9月	24,882,670.61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销售半成品	2000年1-9月	1,649,914.98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特种电话机	2000年1-9月	5,393,603.00
合 计			<u>31,926,188.59</u>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u>企业名称</u>	<u>往来科目</u>	<u>2000/9/30</u>	<u>占该款项余额比例</u>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应收账款	10,354,062.23	5.00%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634,227.11	21.72%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1.26%

(4)关联合同与协议

办公楼租赁合同:

本公司与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16日签定了《办公楼租赁合同》，本公司自1999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止租用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3,142.08平方米办公楼，年租金为每平方米150元，全年租金金额为471,312.00元

本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于1999年9月16日签定了《办公楼租赁合同》，本公司自1999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止租用江西电线电缆总厂1,557.75平方米办公楼，年租金为每平方米180元，全年租金金额为280,395.00元。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本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于1999年9月16日签定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自1999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止租用江西电线电缆总厂6,800.80平方米用地，年租金为每平方米6.61元，全年租金总额为44,953.29元。

仓库租用合同

本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于1999年9月16日签定了《仓库租用合同》，

本公司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租用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491 平方米仓库用地，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60 元，全年租金金额为 29,460.00 元。

供水、供电协议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分别与本公司签定供水、供电协议，由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分别向本公司提供水电，本公司按实际用量支付水电费，结算价格为生产用水价格为 0.81 元/吨，生产用电价格为 0.70 元/度，如国家调整水力、电力价格，上述协议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合服务协议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分别与本公司签定综合服务协议，向本公司提供厂区保卫治安、环境卫生和绿化、办公用具等综合服务。本公司每年应支付综合服务费分别为 20 万元和 30 万元。

资产转让协议

2000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全资企业江西江南材料厂(以下简称“江南材料厂”)签订了《外延片生产线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 A 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收购江南材料厂之合法拥有的外延片生产线。转让价格拟为人民币 2300 万元，具体价格将依据协议双方同意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

担保合同

1999 年 12 月 15 日，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与中国银行南昌市西湖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对本公司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4 月 12 日，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南昌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保证合同》，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对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5 月 24 日，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吉安地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对本公司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5 月 24 日，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吉安市支行签订

了《保证合同》，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对本公司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5 月 31 日，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与中国银行吉安地区分行签定了《保证合同》，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对本公司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 1,759,700.00 美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9 月 25 日，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景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江西景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9 月 25 日，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全资企业江西南光仪表电子总厂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江西南光仪表电子总厂对本公司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产品购销合同

本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签订了一系列《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鉴于公司尚未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射频电缆产品无法自营出口，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公司将所有出口的产品销售给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再由江西电线电缆总厂销售给境外用户。该合同自公司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后终止。该合同同时约定，射频电缆的销售价格将依据公平原则，按国际市场价格确定，略低于国内市场价格。

本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签订了一系列《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鉴于公司射频电缆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各地广电系统用户，而公司尚未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入网证，公司要将所生产的产品销售给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再由江西电线电缆总厂销售给最终用户。该合同自公司取得入网证后终止。该合同同时约定，射频电缆的销售价格将依据公平原则，按市场价格确定。2000 年 4 月中旬，公司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国字 001166 号入网证。

商标转让协议

199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根

据该协议，公司将无偿取得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拥有的“如意”牌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1999年12月28日公司与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无偿取得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华声”牌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十、或有事项

截止2000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2000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期，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投资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新建厂房、科技大楼一期工程已全面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已于2000年9月开始动工，预计在2001年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6,33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8,330万元，申请银行贷款8,000万元。

2.根据公司2000年6月25日召开的1999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2300万元用于收购江南材料厂外延片生产线；投资15000万元用于外延片技改项目；投资8329万元用于宏发电声继电器生产线扩产技改项目；投资6732万元用于华联电子光耦合器、光MOS继电器技改项目；投资2950万元用于专用程控交换机和光纤接入网设备技改项目；投资2980万元用于特种光缆全介质自承式(ADSS)光缆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

3.公司成立前会计报表的编制是根据公司重组方案对收入、成本、费用进

行合理划分的。如华声分公司 1999 年度、1998 年度、1997 年度原企业的收入/成本分别为 1898 万元/1559 万元、4044 万元/2467 万元和 5138 万元/3048 万元，按照重组原则剥离后进入股份公司的收入/成本分别为 1619 万元/1223 万元、2686 万元/1750 万元和 3520 万元/2344 万元；江线分公司 1999 年度、1998 年度、1997 年度原企业收入/成本分别为 5000 万元/3706 万元、4522 万元/3483 万元和 5290 万元/4218 万元，剥离后进入股份公司的收入/成本分别为 4348 万元/3145 万元、3646 万元/2747 万元和 3255 万元/2577 万元。剥离进入股份公司的部分与存续部分的产、供、销已彻底分清，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在重组时已将其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供应、销售等部门的资产投入了本公司，从而保证了联创华声分公司和江线分公司在产、供、销活动上的完全独立。剥离后编制的报表能正确反映股份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0 年 1-9 月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1997 年度
流动比率(%)	146.51	126.49	111.06	104.92
速动比率(%)	105.37	88.16	69.16	61.14
资产负债率(%)	60.70	54.18	64.58	66.2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	2.39	2.65	2.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51	2.40	2.13
净资产收益率(%)	-	11.95	14.56	17.13
每股净利润(元)	-	0.19	0.16	0.17

注：1997 年至 1999 年每股净利润按总股本 10,480.30 万股计算。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0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1999]第 087 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

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49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3
二、评估目的	49
三、评估范围及对象	49
四、评估基准日	49
五、评估结论	49
资产评估报告书	53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53
二、评估目的	60
三、评估范围与对象	61

四、评估基准日	62
五、评估原则	62
六、评估依据	62
七、评估方法	64
八、评估过程	69
九、评估结论	71
十、特别事项说明	73
十一、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74
十二、评估报告书的法律效力	74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75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7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一、资产评估委托方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

二、评估目的

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三、评估范围及对象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拟投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负债。

评估对象：流动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长期投资、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期为 1999 年 4 月 30 日。

五、评估结论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拟投

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帐面总资产在基准日 1999 年 4 月 30 日为 21768.11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帐面值为 21835.36 万元,评估值为 24467.33 万元,增值率 12.05%;帐面总负债 8692.56 万元,调整后帐面总负债为 8731.15 万元,评估值为 8731.15 万元,增值率 0;净资产帐面值为 13075.55 万元,评估值为 15736.18 万元,增值率 20.08%;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1999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	E
流动资产	1	8251.22	8303.06	8445.23	142.17	1.71
长期投资	2	6712.39	6727.80	7859.03	1131.23	16.81
固定资产	3	6804.50	6804.50	8163.07	1358.57	19.97
其中：在建工程	4	55.23	55.23	55.23	0.00	0.00
建筑物	5	1555.85	1555.85	2174.21	618.36	39.74
设备	6	5193.42	5193.42	5933.63	740.21	14.25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它资产	9					
资产合计	10	21768.11	21835.36	24467.33	2631.97	12.05
流动负债	11	8692.56	8731.15	8731.15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负债合计	13	8692.56	8731.15	8731.15	0.00	0.00
净资产	14	13075.55	13104.21	15736.18	2631.97	20.08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项目复核人：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1999)第 087 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为组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一）资产评估委托方：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由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作为资产评估委托方，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对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的资产进行评估。现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概况介绍如下：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

（1）企业的一般情况

名称：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地址：拟为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青山湖大道中段 207 号。

筹建时间：一九九九年四月

公司地址：拟为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青山湖大道中段 207 号。

法定代表人：(暂定)

注册资本：拟为 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是一个以生产通信产品为基础，以生产光电元器件、光通信器材、信息系统设备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的大型企业集团。其主要经营范围及方式如下：

经营范围：光电元器件、通信电缆、光纤光缆、通信终端与信息系统设备、计算机网络及软件及其他电子产品、信息咨询和对外投资等。

经营方式：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和咨询、投资。

(2)历史沿革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是为加快江西省电子产业的发展，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拟以部分经重组与剥离之后的优质资产、权益和现金，共同发起于 1999 年 4 月筹建的。发起人的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上均具有一定优势，主营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良好声誉，产销量在国内同行业的排名中亦处于领先地位。

（二）资产占有方：

1.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发起人一）

(1) 企业一般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公司地址：南昌市省政府大院南一路 07 号

法定代表人：程德保

注册资本：32128 万元

经营范围：江西省政府授权的依据经营集团部分成员企业和部分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代管部分事业单位及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2) 历史沿革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是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要求，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电子工业局改制而成，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96 年 11 月正式成立，是受省政府委托经营省属电子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省直经济组织。公司有企事业单位二十一家，其中，十二家工业企业、三家控股子公司、二家经营性公司、一家科研院所、一家质检所、中专和技校各一所，是集科、工、贸、校为一体的法人经济实体。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21 亿元，职工近 2 万人。

(3) 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等。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生产工艺装备先进，开发能力强，

检测手段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有 4 家企业通过了 ISO9002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1 家企业建立了国家技术中心。公司主导产品多次评为国家金奖、银奖，部、省优产品和消费者推荐产品，95 年和 96 年又有五个产品评为江西省名牌产品。“八五”期间通过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引进了大量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生产能力增强，各类车用、电测仪表 500 万只。产品质量和规模处于同行业前列，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相当份额。公司现有国家批准的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 3 家。年均出口创汇 2500 万美元以上。公司积极开展招商引资，重视吸引省外、境外的资金和技术，在省内以及昆山、嘉兴、厦门、深圳等沿海城市兴办了独资和合资企业，实现了沿海与内地、国有独资与合资、出口与内销相结合的优势互补全方位经营格局。

2.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发起人二）

(1)企业一般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成立时间：一九六六年六月

公司地址：江西省吉安市跃进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周彦

注册资本：4066 万元

经营范围：电缆，数据通讯电缆，铝管外导体发泡电缆，市话

通信电缆等。

(2) 历史沿革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是国家定点生产军用、民用电线电缆的大型骨干企业，其前身为国营 8490 厂，1966 年 6 月由南京 734 厂线材车间内迁吉安建立“吉安市无线电线材厂”，1989 年更名为“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工厂创建之初属四机部定点生产电线电缆的“三线”军工企业，1967 年四机部和通信兵部命名工厂代号为“国营第 8490 厂”，此后，先后归口机械电子部与电子工业部管理，目前行业隶属江西省电子工业总公司，行政隶属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占地面积 14.2 万平方米，现有员工 1190 人。总厂已有四十多年电线电缆生产历史，曾为“东方红”号卫星、第八届亚运会、“长二捆 E 型”火箭提供优质电线电缆，受到航空航天部、电子工业部和国防科工委的通令嘉奖。工厂在“八五”期间先后进行了三期技术改造，引进 10 余条国际先进的生产线，在此期间开发的物理高发泡同轴射频电缆被列入国家级重点新产品与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总厂 1989 年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1992 年被评为“国家安全企业”，1995 年工厂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物理发泡射频同轴电缆与电话软线两项产品获得 UL 认证，1996 年在中国市场商品质量跟踪调查中获电线电缆行业前 10 名；

(3) 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目前，总厂可生产七大类 2000 种规格产品，主要产品有 CATV 电

缆，数据通讯电缆，铝管外导体发泡电缆，市话通信电缆等。物理高发泡有线电视和数据通讯电缆（CATV）的年生产能力达 10 万公里，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40%，并出口东南亚、欧美等一些国家；市话通信电缆年生产 15 万公里，产品占领省内绝大部分市场，并部分销往外省市。

3.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人三）

(1)企业一般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一九六五年十二月

公司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大桥西

法定代表人：朱修镛

注册资本：2549 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终端、系统通信、模具设计、机械加工等。

(2)历史沿革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九六五年从南京七三四厂搬迁来江西，是国内最早的电话机生产厂家，是一个面向国内外市场，集电话、程控交换机、专用通讯网、多媒体及光通讯等多品种多门类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服务于一体，工技贸结合的企业集团。产品除内销外，已形成欧美、东南亚、澳洲等外销市场。现有职工 2000 余人。

(3)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终端、系统通信、模具设计、机械加工

的生产与销售，经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建成了自动化生产流水线。

该公司在抓好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向上游产品及相关产业发展，产品市场前景看好。

4. 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起人四）

(1) 企业一般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一九九三年四月

公司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小区清华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黄代放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监控设备、机械等。

(2) 历史沿革

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成员，前身为江西清华科技开发部，创立于 1988 年 7 月。

现有职工 200 余人。

(3) 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监控设备、机械等生产与销售，公司最近三年先后开发和推广了数十项重大科技成果，其中 TH 多媒体显微诊断仪填补了国内空白。

该公司在抓好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向上下游产品及相关产业发展，先后与清华大学等建立紧密技术合作关系，开发智能电气产

品。

5. 江西红声器材厂（发起人五）

(1) 企业一般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红声器材厂

成立时间：一九六六年五月

公司地址：吉安市神岗西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韩盛龙

注册资本：1884.9 万元

经营范围：通讯电声电器，声学测量仪器等。

(2) 历史沿革

江西红声器材厂成立于 1966 年，是国内研制生产电声器件和声学测量仪器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是一个面向国内外市场，集机械加工，塑料加工，电镀，成品装配和整机调试等多品种多门类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服务于一体企业。现有职工 2000 余人。

(3) 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讯电声电器，声学测量仪器等的生产与销售，经多年的发展，声学测量仪器占国内市场的 60%，动圈式送、受话器年生产能力达 1500 万只。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已达 1.61 亿元，年销售收入 5005 万元。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 1999 年发布的赣股办[1999]04 号文件的规定，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五家共同发起组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投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将影响五家发起人拟投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帐面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后，应进行调帐。

三、评估范围与对象

评估范围：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投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负债。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投入的资产包括集团公司内占有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与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射频电缆生产经营性资产，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通信终端和塑压印制板及占有南昌华声通信公司的 75%股权，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江西红声器材厂 100

万元人民币，纳入本次评估的资产与委托评估及立项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流动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期为 1999 年 4 月 30 日。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本报告中的帐面值与企业在基准日经审核后的帐面值一致。

此基准日是由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和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按设立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评估的最近日期共同确定的。

五、评估原则

1. 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的工作原则；
2.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3. 遵循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和公开市场原则；
4. 遵循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5. 维护资产占有者的合法权益。

六、评估依据

(一)主要法律法规

1. 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 国资办发[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
4. 财政部财评字[1999]90 号文《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暂行规定》；
5. 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文《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6. 财政部 199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经济行为文件

1. 江西省国资局赣国资评字[1999]83 号文《关于同意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批复；
2. 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 1999 年发布的赣股办[1999]04 号文《关于同意筹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
3.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投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产产权登记证；

(三)采用的取价标准

1. 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1998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 江西省有关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
3. 江西省一九九三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江西省价目表”；

4. 江西省有关“江西省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
5. 江西省有关建筑取费调价文件；
6.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组评定标准》；
7. 建设部批准的《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

(四)产权证明文件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土地使用权证；
3. 商标注册证。

(五)参考资料及其它

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布的《国际资产评估标准》。

七、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别，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关于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评估值，其中对于应收款项的评估，我们根据询证函回函情况结合帐龄分析的方法，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

确定评估值；对于待摊费用评估，我们根据具体情况，对尚存资产、权利或按财务制度规定留待结转的期初进项税额，均按帐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关于存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参与此次评估的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和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我们核实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并对其进行了盘点，现场勘察了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了仓库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于原材料，以其最近进货价格加计运杂费、仓储费等并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产成品的评估值按照现行售价减扣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及部分净利润确定，具体公式为：某种型号产成品评估值=该型号产成品销售价格-该型号产成品销售费用-该型号产成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该型号产成品应交所得税-部分净利润=该型号产成品单位售价×该型号产成品数量×（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所得税率-纯利润率×一定比例）。

（二）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资产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帐表核对和现场勘察。通过查阅必要的工程合同、概预算资料、工程结算单、工程进度记录和对该在建工程中土建进度状态，设备安装状态、设备技术状况的现场考察，核实必要的工程进度记录，确定该在建工程的完工程度及截止评估基准日的累计已完工程量，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计算其工程费用，考虑工程截止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发生时间不长，故按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三)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由于该公司的机器设备不能单独创造收益及我国机器设备调剂市场不发达等原因，无法采用收益现值法及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故本次机器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在资产评估工作开始前，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作到帐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其权属并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逐一进行现场勘察和核实。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国产设备，其重置全价主要参照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同时考虑其运杂费、安装费等予以确定，对于部分缺少类比价格的设备，依据有关的会计凭证核实原购置价格，并根据国家机电产品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变化作为调整的依据；对于少数新购进的设备，在依据有关会计凭证核实其原购置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实际发生的安装费确定其重置全价。

对于进口设备，其重置全价部分是以市场查询价作为其购置价的基础，部分是依据最近期同类设备的 FOB 或 CIF 价作为重置全价的基础，并考虑该等设备的汇率调整、运保费、安装费、其他有关费用以及相应同类进口设备价格变化等诸因素，以确定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考虑各类设备的耐用年限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种设备的物理性

损耗；通过查阅有关成套设备、主要设备、系统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技工查询该等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合理确定各种设备的功能性损耗和技术性贬值，从而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最后以权重法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对大、精、尖设备进行了技术鉴定。

3. 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四) 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本次房屋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逐一进行了现场核对，核查结果，帐实相符。通过对房屋产权文件、房产购建合同、建筑许可证、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文件以及相关的会计凭证的审核，核实其产权并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逐一进行现场勘察和鉴定。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在企业提供的各建筑物的工程概算、预算书、工程设计变更书等基础上，以实物工程量为基准，根据江西省现行的建安工程施工定额标准，确定其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是通过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的寿命年限及已使用年限的考察，确定其自然损耗；通过实地勘察其工程质量以及建筑物主体、围护结构、水电、装修等各方面的使用、保养情况，采用分项考察打分方法，综合确定其功能性损耗，最后以权重法确定建筑物的综合成新

率。

3.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五)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委评的土地是指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以出租方式提供给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使用。

综合评估的目的和原则，根据江西省土地估价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待估宗地土地价格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以两种方法计算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值。

成本逼近法即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及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并扣除土地各项贬值来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性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日期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在评估时日的地价。

(六) 关于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评估

关于流动负债项目中的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帐款、应付工资及福利费、预提费用、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及长期负债等项目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在通过电话询证、抽查原始凭证等程序以验证帐面余额真实性的基础上进

行评估。对于预提费用中并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七) 商标的评估

商标价值(商誉)=整体资产价值-评估后净资产价值-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

八、评估过程

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

评估小组进入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后，首先进行以下工作：

1. 与委托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2. 向总策划人(证券公司)了解股份制改造重组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明确评估的范围和对象；

3. 与证券公司、委托方共同选定评估基准日；

4. 拟定评估方案。

(二) 资产清查

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首先指导企业清查资产，然后对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原始评估明细表进行了核查，对表中漏填、误填的项目要求企业进行修改和补充，请企业在修正后的原始明细表上盖章，作为评估的原始依据。

自 1999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5 日，对各车间及分厂进行了资产清查和鉴定，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机器设备和车辆：评估小组对投入股份公司的各车间及分厂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进行了逐台清查核对，清查结果帐实相符。此外，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技术改造情况，对于主要的大型关键设备，进行了技术鉴定。对进口设备，收集了设备进口合同和结算单。

2. 建筑物：逐项清查核对工业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了解有无报废及盘亏房屋，清查结果帐实相符。此外，了解房屋建筑面积、层数、建筑结构、完工年限、已使用年限、装修标准、维修情况及目前技术状态等，作为评估时的参考依据。

与此同时，收集了江西省的最新建筑安装预算定额，各种取费标准及当地各类房屋的造价资料等。

3. 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检查了流动资产的全部原始会计资料，并在企业有关人员已经盘点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按《规范》要求抽查了存货，抽查的数量占总量 62% 以上，抽查的价值量占总量 83% 以上。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的清查，我们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帐的总帐、各科目明细表、会计凭证，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进行了清查，并重点对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待摊费用等科目，结合银行对帐单及调节表、函证结果及待摊费用的剩余权益进行核验。

4. 土地使用权：评估人员丈量了土地，核对了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证，调查了各地的基准地价、土地取费标准、土地开发费标准、

利息、利润、税金及土地出让金价格水平，作为评估时的参考依据。

5.无形资产(商标)：

评估小组查阅了商标注册证，了解商标的证书号，核定使用商品的分类、注册有效期及注册人情况，调查了与商标评估有关的企业产品销售情况、市场占有率、同类商品在国内的竞争形势、企业产品质量、新产品开发、产品销售前景及风险因素等，收集企业前三年的损益表，进行综合分析，以便进行市场预测。

(三)评定估算

1999年6月4日至6月15日，评估小组对从调查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

1.选择评估方法。

2.对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和鉴定。

3.收集各项有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

4.分资产类别进行了分析、计算和汇总，计算并填列资产评估明细表，拟定各分项评估报告，然后将分项报告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果，最后进行结论分析。

5.撰写报告书及评估说明。

6.内部复核报告，修改后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九、评估结论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长期投资权益)拟投入江西联创光电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1999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帐面值为 6628.07 万元，评估值为 7628.56 万元，增值率 14.83%。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拟投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帐面总资产在基准日 1999 年 4 月 30 日为 9209.30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帐面值为 9238.16 万元，评估值为 10109.90 万元，增值率 9.44%；帐面总负债 4834.46 为万元，调整后帐面总负债为 4852.97 万元，评估值为 4852.97 万元，增值率 0；净资产帐面值为 4374.83 万元，评估值为 5256.93 万元，增值率 19.88%。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拟投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帐面总资产在基准日 1999 年 4 月 30 日为 5630.76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帐面值为 5653.73 万元，评估值为 6428.86 万元，增值率 13.71%；帐面总负债为 3858.11 万元，调整后帐面总负债为 3878.18 万元，评估值为 3878.18 万元，增值率 0；净资产帐面值为 1772.65 万元，评估值为 2550.68 万元，增值率 43.66%。

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投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现金 2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红声器材厂拟投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 100 万元人民币。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1999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	E
流动资产	1	8251.22	8303.06	8445.23	142.17	1.71
长期投资	2	6712.39	6727.80	7859.03	1131.23	16.81
固定资产	3	6804.50	6804.50	8163.07	1358.57	19.97
其中：在建工程	4	55.23	55.23	55.23	0.00	0.00
建筑物	5	1555.85	1555.85	2174.21	618.35	39.74
设备	6	5193.42	5193.42	5933.63	740.21	14.25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它资产	9					
资产合计	10	21768.11	21835.36	24467.33	2631.97	12.05
流动负债	11	8692.56	8731.15	8731.15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负债合计	13	8692.56	8731.15	8731.15	0.00	0.00
净资产	14	13075.55	13104.21	15736.18	2631.97	20.08

十、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 评估结果中，评估值不含商标及通讯权等，以上无形资产由江西电子集团、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公司以有偿使用(每年收取有偿使用费)方式供江西联创有限公司使用。

(三)委托资产中，土地及房屋的产权明确(见附件四，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四)委估土地的七通一平费用已计入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开发费用中(见土地使用权评估说明)，在房屋评估中不再计入以上费用。

十一、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的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较大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发生明显影响时，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二、评估报告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二)本报告书评估结果有效期从 1999 年 4 月 30 日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三)本评估报告在财政部依照财评字[1999]91 号文的规定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报告书 1999 年 6 月 15 日提交委托方。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签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复核人：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1. 江西省国资局赣国资评字[1999]83 号文《关于同意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批复；

2. 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办公室 1999 年发布的赣股办[1999]04 号文《关于同意筹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

3.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前三年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4. 发起人营业执照；

5. 房屋所有权证；

6. 土地使用证；

7. 商标注册证书；

8.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9.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的承诺函；

10.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13.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

14. 关于组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1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

资产评估报告书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孙健南 中国注册评估师

张红雨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项目复核人：权忠光 中国注册评估师

项目参加人：邢汉钦 (房屋建筑)

徐万松

梁建东

禚立 (机器设备)

范守红

许强

林敏

高蓓

余华蓉 (流动资产及负债)

黄育红

胡倩

樊玉清

刘树

刘克平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按每股 6.66 元的价格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际可募集资金 38,722 万元。经公司 2000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备注
1	出资2300万元用于收购江南材料厂LED外延片生产线	赣电子财字[2000]021号	
2	投资15000万元用于光电器件外延片技改项目	国经贸改[1996]555号	该项目被列为国家经贸委“双加”工程导向性项目，项目的核心技术来自国家“863”计划重点攻关项目。同时，国家科技部拟将该项目列入国家“十五”产业化科技开发计划。
3	出资6732万元用于光耦合器、光MOS继电器技改项目	厦经技(2000)142号文	该项目被列为1998年开发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4	出资8329万元用于继电器扩产技改项目	厦经技【1999】371号文	
5	出资2950万元用于专用程控交换机和光纤接入网设备技改项目	赣经贸技改字[2000]31号	该项目被国家经贸委列为98年度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6	出资2980万元用于特种光缆全介质自承式(ADSS)光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赣经贸技改字[2000]36号	
7	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		

一、出资 2,300 万元用于收购江西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

(1) 拟收购企业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江西江南材料厂
-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罗家镇
- 注册资金：2,259 万元
- 法人代表：谢国林
- 主要经营范围：光电器件、硅分立器件、CMOS 电路、无线电工具等产品。

- 该厂历史沿革：江西江南材料厂成立于 1959 年，为原电子工业部在江西建立的最早的电子工业企业之一。1986 年下放江西省地方政府，现为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该厂 1996 年被国家科委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红色、绿色 LED 芯片 1996 年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国家科技部拟将该厂的 LED 外延片扩产项目列入国家“十五”产业化科技开发计划项目。

(2) 企业资产负债情况

该厂现有 9 个分厂，一个研究所，一个绝对控股的生产 LED 芯片的中外合资公司(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一个相对控股的生产硬质刀片的中外合资公司(江西威金钻石工具有限公司)。该厂现有职工 1,371 人，大、中专生占职工人数的 32%。具体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999/12/31	1998/12/31
流动资产	6,303.2	5,729.8
长期投资	1,712.3	1,626.5
固定资产	6,874.9	7,065.4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1,979.9	272.8
资产总计	16,870.3	14,694.5
流动负债	4,784.6	4,029.6
长期负债	9,539.5	7,828.2
负债合计	14,324.1	11,857.8
所有者权益	2,546.2	2,83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0.3	14,694.5

(3) 企业主要产品及市场占有率

该厂主要产品为 LED 外延片、芯片、硅分立器件、无线电工具等。该厂从 1973 年开始从事 LED 生产技术研究,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LED 外延片、芯片生产技术。目前该厂是国内唯一一家能批量生产磷化镓 (GaP) LED 外延片和 LED 芯片的厂家。1999 年该厂生产 LED 外延片 1.94 万平方英寸，占国内 LED 外延片需求市场的 2-3%，占国内 LED 外延片产量的 85%，2000 年生产 4 万平方英寸。1999 年该厂生产 LED 芯片 10.41 亿只，占国内芯片需求市场的 10%，占国内芯片产量的 90%，2000 年生产 LED 芯片 15 亿只。

(4) 企业主要优势及存在的问题

A、主要优势

1、该厂有较好的供电、供水、供气、纯水制备及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该厂拥有的生产设备为国内先进水平且性能稳定。

2、该厂在 1973 年就开始从事 LED 技术研究，“七五”技术改造后，已进行了几年的技术攻关，具有较好的技术基础，目前正在批量生产 GaP 液相 LED 外延片，其主要技术参数红色光发光强度已达到日本同类产品 70-80%水平，(绿色光)发光强度达到日本同类产品 60-70%水平。

3、该厂已和浙江大学、中科院长春物理所、南昌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兰州大学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协作关系，并进入了国家“九五”863 计划重点项目--LED 外延片、芯片生产技术研究联合攻关阶段，具备较好的技术支撑条件。

4、该厂具备一支训练有素、会管理、懂技术、能拼搏的科技队伍，并具有多年较好的攻关经验和基础。

5、该厂实行“一厂两制”，有利于项目的攻关。

B、存在的问题

1、由于 LED 外延片、芯片生产是一个高技术、高投入、高产出的项目，而该厂无法依靠自身积累资金进行大规模技改投资。该厂为迎接日益激烈的竞争，自 1988 年开始，基本依靠银行贷款大规模地进行技术改造。由于资本金投入不足，财务费用过高，还本付息压力大，企业背上沉重的债务包袱，经济效益大幅度滑坡。

2、由于该厂技改资金投入不足，也缺乏必要的流动资金，导致主营产品生产能力偏小，未能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3、由于该厂地处南昌市郊区，企业办社会的现象比较突出。社会负担过重，非生产经营支出过多。

4、该厂的经营管理体制积累了较多计划经济的弊病，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5) 拟收购的 LED 外延片分厂的资产情况

发光二极管(LED)的生产工艺上可分为三步：a、LED 外延片制作(上游产品)；b、芯片制作(中游产品)；c、芯片的封装(下游产品)。江南材料厂是目前国内唯一拥有从 LED 外延片、芯片到封装整条生产线的企业。其中 LED 外

延片、芯片的生产具有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产品附加值高的特点。

本次收购的江西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主要生产 LED 的上游产品 LED 外延片。外延片生产线有完整的磷化镓红色外延片及磷化镓绿色外延片设备，原技改设计产量为年产外延片 2.4 万平方英寸。近几年来利用国家“863”科技攻关，在外延工艺上取得了重大突破，生产效率提高了一倍。产品平均合格率也由原来 70% 提高到 82%。该生产线拥有从德国引进的两台外延炉，经电子部专家组评定，该设备自动控制性能稳定。该生产线还拥有国家 863 攻关成果 - 由该厂与电子部 48 所联合研制的国产外延炉一台，经过半年多运行，证明性能稳定，完全能够满足 LED 外延片生产的要求，为今后的扩产创造了有利条件。上述设备是国内目前唯一能进行批量生产 LED 外延片的先进设备。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全部资产的帐面值为 2,300 万元。由于受设备生产能力的限制，该生产线目前的产量规模过小，固定费用高，该生产线 1999 年生产外延片 1.94 万平方英寸，实现销售收入 314.30 万元，净利润 - 60 万元，2000 年生产 LED 外延片 4 万平方英寸，实现销售收入 648 万元，达到盈亏平衡。如本公司加大对该分厂的投资，扩大外延片的产量，提高产品的档次，使其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则不仅可改变国内外延片 97-98% 依赖进口的局面，而且可为本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6) 企业的现状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江西江南材料厂已于 2000 年 4 月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债转股协议，目前该厂的债转股方案已报请国家经贸委批准。预计在 2001 年 3 月底，江西江南材料厂债转股工作将完成。债转股完成后，江西江南材料厂的非经营性资产将全部剥离，而该厂全部优质资产（包括 LED 外延片生产线）及控、参股企业股权将组建为新的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新公司 93.15% 股权，江西省电子集团将持有 0.97% 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 5.88% 股权。

(7) 收购方式

本公司已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与江南材料厂签订了《外延片生产线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 A 股发行成功后，拟以现金 2,300 万元收购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具体收购价格将依据双方同意的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资产评估报告

确认结果为准)。该生产线的主要资产包括液相外延炉 3 台、磨片机 2 台、抛光机 2 台、2001 光强测试仪 1 台、光晕光测试仪 1 台、C-V 测试仪 1 台、打孔机 1 台、磨边机 1 台、 钼管机 5 台、氢气氮气纯化设备两套及其他相关的配套设备。以上设备完全能独立地完成 LED 外延片的生产，不存在对江南材料厂依赖。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作为江西省属电子企业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已以赣电子财字〔2000〕021 号文批准江南材料厂向本公司出售外延片生产线。由于本公司拟收购江西江南材料厂的 LED 外延片生产线已列入债转股范围，拟成立的新公司的大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诺：新公司成立后，新公司将依照本公司与江南材料厂签订的《外延片生产线资产转让协议》向本公司转让 LED 外延片生产线的全部资产。本公司收购完成后将把 LED 外延片生产线组建为联创光电材料分公司，并以募集资金投入其 LED 外延片扩产项目，以迅速扩大该分公司的 LED 外延片生产规模。

(8) 收购后的重新整合及效益分析

本公司收购完成后，将在江南材料厂外延片生产线的基础上组建联创光电材料分公司，并扩大对 LED 外延片生产的投资。由于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故本公司在生产组织上将延续原江南材料厂外延片生产线的生产组织体系，由分公司组织外延片的生产。

江南材料厂外延片生产场地在该厂八·五技改新盖的大型净化厂房内。水、电、动力设施配套齐全，即使技改扩产需要增加外延炉，亦无需作大的变动和调整。本公司拟继续利用江南材料厂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并已与江南材料厂签订了生产厂房租赁协议。

外延片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从北京有色研究总院的国瑞公司（磷化镓单晶片和多晶）、高纯镓从山东铝厂采购。同时现生产的外延片主要供给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桥大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芯片制造。（每月产量 1500 片左右）。由于外延片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的对象较集中（磷化镓单晶片和多晶、高纯镓均为国内独家供应），因此目前的采购和销售主要由江南材料厂外延分厂自行负责。分公司成立后，在 LED 外延片技改扩产项目完成前外延片生产的原材料供应及销售将由分公司自行完成，项目完成后供应及销售工作将由本公司成立的统一的供应部门及销售公司完成。

收购完成后的效益分析见本文第二点的分析。

本公司在股票发行成功，并收购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之后，将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技术含量更高的蓝光 LED 外延片、芯片的研究和生产中，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不仅成为国内唯一能大规模生产普通红、绿光、红外 LED 外延片、芯片的公司，而且还将成为能生产技术含量更高的超高亮度、蓝光 LED 外延片、芯片等多层次光电产品的公司。

二、投资 15,000 万元用于光电器件外延片技改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概况

光电子产业综合了当今许多工程技术科学最新成就，是技术密集、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高新技术产业。光电子产业主要由光电器件、光电设备和光电系统等三大部分组成。而 LED、红外光电器件 (TRLED) 又是光电器件中最基本的组成部分。LED 光电器件在应用上具有较强的渗透力，广泛应用于各类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信息显示等领域。LED 外延片、芯片是 LED 光电器件的最核心的部件，也是 LED 光电器件生产中，技术难度最大与资金投入最多的环节。

光电器件外延片、芯片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于 1996 年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列入“双加”技改工程 (见国经贸改[1996]555 号文《关于下达技术改造第二期“双加”工程导向性项目计划的通知》)。该项目的关键技术支撑来自国家“九五”863 计划重大项目 Z3401 号--LED 外延片、芯片生产技术研究，2000 年 11 月 15 日，该项目通过了 863 专家鉴定委员会验收，专家鉴定委员会认定该项目全套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投入光电器件外延片扩产技术改造项目首期工程外延片扩产技改项目。

(2) 项目市场分析

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及市场经济的繁荣，促使信息产业的增长领先于其他行业，作为信息显示、遥控及信息传输基本器件的 LED 光电器件，市场需求正处于急剧扩大的时期。我国 LED 光电器件市场需求量的统计及预测如下表：

年 度	1997	1998	1999	2000 (预测)
销售量 (亿只)	65	74	100	130
年增长率 (%)	18	15	25	30

综上所述，LED 光电器件的国际国内市场前景十分广阔，目前我国只有江西江南材料厂有能力批量生产 LED 的最核心部件 LED 外延片及芯片。1999 年国内市场 LED 芯片需求量为 100 亿只，江西江南材料厂生产芯片 10.4 亿只，只满足国内芯片市场需求量 10%左右，其余 90%全部依赖进口；江西江南材料厂生产外延片 1.94 万平方英寸，只满足国内 LED 外延片市场需求量 2 - 3%左右，其余 97 - 98%全部依赖进口。2000 年我国 LED 芯片的需求量为 130 亿只，因此，在原有 LED 外延片、芯片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行扩产技改，有着广泛的市场支撑。

(3) 项目实施的可能性

本公司拟成立的光电材料分公司从 1973 年开始从事 LED 外延片、芯片生产的技术研究，通过与中科院长春物理所、浙江大学、南昌大学的合作，该项目已在 LED 外延片工艺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形成了自主的知识产权，在国内第一家实现了 Gap LED 外延片的规模化生产，2000 年外延片的生产量达到了 4 万平方英寸，达到了技改项目计划生产能力的 20%，为将来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奠定了更为坚实的技术和产业基础。

光电材料分公司与有关国内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协作关系，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和采用具备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基础设备完善，只要添加少量动力设备和高要求的 LED 外延生产专用设备即可满足大规模生产普通和高亮度 LED 外延片、芯片配套设施的要求。且配套设施的建设周期短、投资少(仅占扩产技改总投资的 0.3%)。

扩产产量规模设置合理，预计到 2005 年，光电材料分公司生产的 LED 外延片达国内市场需求量的 28%。从品种设置上看，技术含量高的高亮度及红外 LED 外延片各占总产量的 11%，远低于市场需求的 30%、25%，符合先易后难的规律。参照现有的基础设施、动力条件、人员情况及市场需求，每年生产 LED 外延片 40 万平方英寸的生产能力是合理的。

(4)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设计年产四个品种 LED 外延片共 40 万平方英寸，各品种及对应的产量如下：

磷化镓(Gap)红色外延片：24 万平方英寸

磷化镓(Gap)绿色外延片：8 万平方英寸

镓铝砷(AsAlGa)高亮红外延片：4 万平方英寸

镓铝砷(AsAlGa)红外外延片：4 万平方英寸

该项目技改内容为：

新增外延片年生产能力 36 万平方英寸；

引进高亮红、红外外延片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

新建外延片生产厂房 3168 平方米。

项目完成后，联创光电材料分公司的总体技术水平将达到二十世纪末国际先进水平，将成为国内半导体光电器件生产基地，并将跻身世界光电器件外延片生产十强的行列。

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投入光电器件外延片扩产技改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000 万元、流动资金 3,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12,627 万元，年利润可达 2,05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投资回收期为 5.85 年，投资利润率为 13.67%。

三、投资 6,732 万元用于光耦合器、光 MOS 继电器技改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简介

目前电子整机产品正向新型化、轻量化、多功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推动了片式化、微型化和固态化元器件的飞速发展。尤其固态继电器目前正处在发展阶段、方兴未艾。它是利用光电技术，采用光电隔离和半导体封装技术形成的新一代继电器产品，其优点是具有很高的隔离性能，无触点，理论上寿命是无限的，工作时不会产生电磁干扰，便于片式化，它还有多种输出形式，可组成多功能化的产品。非常适合于多种信息产品，通信，航天技术、军事工业、汽车电子和石油天然气、煤矿等防火性能，抗干扰性能要求较高的电子整机中使用。

厦门市经发委受国家经贸委的委托以厦经技【2000】142 号文对该项目作了可行性报告批复。

(2) 项目市场分析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通信产品，计算机和汽车电子设备等均

以年均 20%以上的高速发展，所牵动的基础产品市场达到 1,600 亿元以上，这是一个巨大的市场。本项目生产产品光耦合器，光 MOS 继电器，是传统继电器适应元器件片式化、利用光电技术和半导体技术的新一代的固态继电器的新品种，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在国际上也属近几年新发展的品种，有很好的市场前景。华联电子是国内唯一批量生产这种产品的厂家，大批量生产这种产品就能填补国内这方面的空白，替代进口，节约大批外汇，并可成批出口国外，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我国国内继电器的生产厂家主要生产电磁式继电器，固态继电器只有很少几家在研究开发阶段，就本项目生产的光耦合器、光 MOS 继电器而言，国内尚无厂家的产品与本项目产品匹敌。在国内市场中竞争的对手主要不是国内厂家，而是国外的企业。

(3) 项目实施的可能性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现为本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是一个以生产光电器件和各种微电脑控制器、遥控器为主的高科技型企业。1999 年入选国家科委全国 103 家实施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他们已开发成功两大类十六个系列 500 多个品种的新产品，成功地用于国内知名企业的系列产品中。该公司今年销售收入预计 1.8 亿元，年出口创汇在 150 万美元以上，光电器件和微电脑控制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30%和 40%。该公司具有丰富的光电器件和各种微电脑控制器研究、生产、营销经验。

光耦合器、光 MOS 继电器是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1998 年开发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科发计字[1998]076 号），该项目技术水平达国际水平，并填补了国内此类器件的空白。光耦合器、光 MOS 继电器技改项目在原生产线基础上对光耦合器和光 MOS 继电器进行技术改造，形成产品品种系列化和规模生产。该公司在该项目上技术水平已比较成熟，有国内其他企业不具备的优势。

(4)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技改总投资为 13,200 万元，其中进口设备费和国内配套设备费为 5,800 万元。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已作出决议，拟在联创科技 A 股股票发行成功后三方股东依据出资比例共同投资该项目，其中股份公司投资 6,732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31,700 万元，年新增利润可达 5,6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投资回收期为 5.88 年，投资利润率为 21.59%。

四、投资 8,329 万元用于继电器生产线改造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概况

继电器是自动控制的基础元件，它广泛应用于通信、汽车、空调器、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航空航天、现代化办公设备、电力控制及其他自动控制装置中。中国继电器行业是一种劳动密集型产业，因而在产品质量、性能和价格上与国际市场的竞争有不足之处，往往只是靠低价位等方式参与国际竞争；这种劳动密集的生产方式在知识经济日益发展的今天更显得十分落后。因此，国内继电器行业的出路着重于产品的研制开发和装配生产模式的提高，以期实现装配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最终实现产品生产一体化，从而提高产品技术档次和技术含量，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和替代进口产品。

厦门市经发委受国家经贸委的委托以厦经技【1999】371 号文对该项目作了可行性报告批复。

(2) 项目市场分析

伴随着汽车工业、家用电器产业生产技术的迅速发展，需要有众多的汽车、摩托车和空调继电器品种与之配套。据不完全统计，国内每年大约需要 2,000 万只左右的汽车继电器和 6,000-7,000 万只左右的空调继电器，继电器品种高达 200 种以上。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我国通信行业的迅猛发展，对生产技术水平要求更高的通讯用继电器的需求迅速上升，这一形势要求继电器企业进一步加强生产及开发能力以加快形成规模生产的速度，以满足市场需求。

我国国内继电器的生产厂家有 240 多家，除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上海无线电八厂，大部分国内厂家生产规模很小，因此继电器的扩产技改项目的实施更加显得紧迫。

(3) 项目实施的可能性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通过几年来的技术改造、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在产品技术、质量、工艺、规模及效益等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其主要产品 - 继电器的质量、销量及出口量在国内均为第一位，尤其是通过“八五”技术改造和两期“双加”工程的改造，现已成为我国继电器的研制开发、生产和出口基

地。该公司于 2000 年初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研制开发新产品 10 余种，具备年产 4,500 万只继电器的生产能力，拥有固定资产 6,500 余万元。该公司有一支团结战斗的领导集体和从事继电器及相关技术、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和继电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经验丰富、素质较好、技术水平一流的工程技术力量和职工队伍。该公司通过几次技术改造，已掌握了继电器行业的先进技术，在研制开发和规模生产中均走在同行的前列，并作为唯一的继电器生产企业入选国家信息产业部评定的 1999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百强。因此，可以认为在不太长的时间里通过企业自身的改造和潜力挖掘，完成本项目并成功地开发高档优质的汽车继电器和空调继电器是完全有可能的。

(4)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本公司拟投资的继电器生产线改造项目，设计新增年生产各类继电器 3,300 万只，总投资 16,330 万元。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股东会已作出决议，拟在联创科技 A 股股票发行成功后三方股东依据出资比例共同投资该项目，其中股份公司投资 8,329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继电器年产量可增加至 8,000 万只，年新增销售收入 24,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 5,4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投资回收期为 5.95 年，投资利润率为 19.67%。

五、投资 2,950 万元用于专用程控交换机和光纤接入网设备技改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概况

近几年来我国通信发展从模拟到数字、电缆到光纤、PDH 到 SDH，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层出不穷的新产品、新技术广泛应用于长途网和中继网中，大容量长途干线和大容量程控交换设备支撑起了全国电信网的巨大通信能力，但要把这么巨大的通信能力真正向用户开放，迅速为最终用户提供电信业务，目前遇到用户接入网这个“瓶颈”的制约。如何发展用户接入网已成为邮电建设的重点之一。光纤接入网(OAN)是电信接入网技术的主要发展趋势，用光纤全部或部分替换现有铜线接入网，是提高用户接入网传送综合宽带业务的必然要求。用户接入网已逐渐成为一个技术难度高、综合性强和市场覆盖范围很大的新兴产业。

专用程控交换机和光纤接入网设备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被江西省经贸委以赣经贸技改字【2000】31号文批准。

（2）项目市场分析

接入网是整个电信网的神经末梢和毛细血管，是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点多面广，设备装用量和技术服务面都十分巨大。目前在大城市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用户光纤化的时机已经来临，光纤接入设备在整个接入网中所占比例已上升到 70%，并有进一步上升的趋势。光纤接入方式将成为城乡放号和发展综合电信业务的最主要手段。据统计，九五期间，国家对接入网系统建设的投资占每年对电信投资的 45% - 59%，投资额为每年 450 亿 - 500 亿元。光纤接入设备不是一个短期产品，而是较长一段时间都有广泛需求的多样化产品群体，不仅面向电信网，而且在即将来临的全国性广播电视光纤传输网建设高潮中也将找到众多接入需求。另外，如计算机局域网、城域网和整个社会的信息化建设都离不开光纤接入技术。光纤接入网项目发展前景极为广阔。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公司华声分公司曾长期从事特种电话和通信指挥系统的研制、生产和技术服务。该分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积极走向市场，先后开发了各种专用程控交换机和程控调度机系列。华声分公司已基本建立了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和营销服务体系，并在该项目的前期开发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1996 年根据接入网市场的需求，组织开发了 DOL-480 通用光纤用户环路系统，1997 年推出单端光纤用户环路，在此基础上又开发了综合业务用户接入网设备，并已投入市场。该项目已被国家经贸委列为 98 年度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本公司最新推出的 DDK - 6 型多媒体数字程控调度机已被国家科技部列为 99 年国家级新产品，同时被列入江西省火炬计划。本公司具有完成专用程控交换机和光纤接入网设备技改项目较好的产品技术基础和市场基础。

（4）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设计生产光纤接入网设备 12 万线，专用程控调度机 3 万线，通讯指挥机 100 套，数字、数据视频接入设备 200 台套。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950 万元投入该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7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新增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 1,500 万元。该项目

建设期为 2 年，投资回收期为 2.92 年，投资利润率 25%。

六、投资 2,980 万元用于 ADSS 特种光缆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概况

近十年来光纤通信产业得到了迅猛发展，然而，真正决定光纤通信能否有更广的用途、更便宜的价格、更大的生产能力的因素，在于光缆的结构设计及制造工艺和设备。传统的中心束管式、层绞式光缆，在安装施工中需要投入大量的工程安装费，因此在现有的高压输电线路路上，研究利用现有的杆塔来安装通信线路已成为世界各国共同开发的方向。在高压输电线附近有巨大的电磁干扰，使得传统的金属通信线路不能应用，由于光纤能抗电磁干扰、易于在高压输电线上建立通信网。全国现有 110KV 以上的输电线路 22 万公里，随着以三峡工程为中心的全国性大电网的建设，超高压输电线路将会迅速增加，这就为大量采用光缆建设通信干线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条件。电力杆、塔的结构强度和可靠性远高于一般的通信杆路，抵御外力和自然灾害的能力更强；利用电力输电线路敷设光缆比其它方式投资省、见效快、安装可靠。

ADSS 是 All Dielectric Self—Supporting 的缩写，ADSS 光缆即全介质自承式架空光缆。由于该光缆不含金属元件，具有很好的抗雷击，抗电磁干扰性能，特别适用于电力系统进行专用网通信。此外 ADSS 光缆以其强度高、重量轻、截面小便于架空施工等特点，也被应用于需要跨越江河、峡谷等复杂地形区域的线路架设。

ADSS 特种光缆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被江西省经贸委以赣经贸技改字【2000】36 号文批准。

(2) 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电信公用网和专用网及用户接入网的快速发展为光纤、光缆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并且每年以较快的速度增长，据 CCID—MIC 统计，在 1999 年的通信建设中，光缆市场共 550 万芯公里，市场总额在 45 亿左右，其中中国电信、联通、广电、网通以及其他专网（包括电力网）所用的特种光缆——全介质 ADSS 光缆约占总用量的 25%，以后每年将以 10% 的速度递增，而国内厂家虽说有 150 多家生产光缆的厂家，但能生产 ADSS 光缆的厂家不过 5 家，供需差额较大，大

量还依赖进口。

在国外，ADSS 光缆同样具有广阔的市场，由于西方各国工人工资大幅度提高，导致成本上升，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因此，外商纷纷把眼光转向东南亚寻购物美价廉的产品，为我们提供了出口机会。

（3）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线分公司是我国重要的通信电缆制造商之一，分公司主要经营物理高发泡射频同轴电缆，物理高发泡射频同轴电缆是由江线分公司在国内率先研制开发而成，为在我国介绍和推广第四代射频同轴电缆作出历史性的贡献，该项目也因此通过“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验收，并获得省部级“技术进步二等奖”。该分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从美、英、奥等国引进，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并拥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检测手段，1995 年企业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物理发泡电缆还获得 UL 认证以及广电总局入网许可证，市内通信电缆获邮电部入网认证，产品技术指标及质量保证能力处国内同行领先水平。

（4）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980 万元投资该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8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ADSS 光缆 5,000km，产值 8,000 万元，年新增销售收入 8,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 1,740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投资回收期 3.05 年，投资利润率 39.73%。

七、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由于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不断扩大，正常生产所需流动资金感到严重不足，为进一步提高适销的产品产量，增加效益，急需增加生产资金，所以拟以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股份公司以上 7 个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2,291 万元。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总投资
1	收购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	2,300.00			2,300.00
2	光电器件外延片技改项目	9,200.00	4,600.00	1,200.00	15,000.00
3	光耦合器、光 MOS 继电器技改项目	4,488.00	2,244.00		6,732.00
4	继电器生产线改造项目	5,552.67	2,776.33		8,329.00
5	专用程控交换机和光纤接入网设备技改项目	1,966.67	983.33		2,950.00
6	ADSS 特种光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2,980.00			2,98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 计	30,487.34	10,603.66	1,200.00	42,291.00

以上项目资金运用轻重缓急以项目排序为准。若项目运用出现资金闲置时，该项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安全、稳健的短期投资；若项目运用出现资金不足时，由本公司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解决。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 联合大厦 15 层
电话：86 - 010 - 65882200 传真：86 - 010 - 658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以及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A股”）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修订）》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作为本次股票的发行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重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为合法设立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5 家，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组织。

(1)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以下称“集团公司”），系一家经江西省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11 月 2 日以赣府字[1996]118 号文批准、由江西省电子工业局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受江西省人民政府委托经营省属电子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并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省直经济组织。集团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由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签发，注册号为 3600001130852。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江西电线电缆总厂（以下称“线缆总厂”），系一家经第四机械工业部于 1966 年 7 月 13 日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线缆总厂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由江西省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签发，注册号为 3624011160306。

(3) 发行人的发起人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声通信”），系一家经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5 年 10 月 18 日以体改批字[1995]12 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华声通信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由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6 年 1 月 23 日签发，注册号为 624001169800。

(4) 发行人的发起人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清华科技”），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清华科技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由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签发，注册号为 3600001128060。

(5) 发行人的发起人江西红声器材厂（以下称“江西红声”）系一家经第四机械工业部于 1966 年 5 月 26 日以部（66）四六字 1944 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红声厂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由江西省吉安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5 年 5 月 24 日签发，注册号为 3624001160544。

2. 1999 年 5 月 18 日，前述 5 家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形式及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3. 按《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中集团公司、线缆总厂以及华声通信以其拥

有的资产或股权投入发行人。该等资产或股权的性质为国有资产或国有权益，发起人对该等资产或股权的处置行为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

- (1) 1999年6月9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赣国资评[1999]83号《关于同意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批准了发行人的资产评估立项申请。
- (2) 1999年6月1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1999]第08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3) 1999年6月23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组建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赣国资评[1999]86号）文，确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
- (4) 1999年6月24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赣国资企字[1999]8号）文批准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发行人各发起人拟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分别为：集团公司人民币7628万元，线缆总厂人民币5257万元，华声通信人民币2551万元，清华科技人民币200万元，江西红声人民币100万元；同意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将净资产按66.6%比例折股；同意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形成的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各发起人集团公司、线缆总厂、华声通信、清华科技、江西红声持股分别占总股本的48.48%、33.41%、16.21%、1.27%、0.63%。
- (5) 1999年9月16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同意股权划转的函复》（赣国资企字[1999]42号）文批准了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联电子”）、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以下称“宏发电声”）的股权投入发行人。
- (6) 1999年9月20日，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将江西电线电缆总厂资产划转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吉市府字[1999]64号）文批准了线缆总厂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划转给发行人。
- (7) 1999年9月21日，江西省吉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将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对外投资的有关资产划转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吉市国资[1999]30号）文批准了线缆总厂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划转给发行人。
- (8) 1999年8月17日，集团公司以《关于将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划拨给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赣电子财字[1999]056号）文批准了华声通信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划转给发行人。

(9) 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最终批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的额度后，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重新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二) 发起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使设立行为存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股权产权隶属关系明确。集团公司、线缆总厂、华声通信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股权均获有关主管单位批准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其余两家发起人均以现金投入，5 家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业已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在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 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华联电子、宏发电声的股权投入发行人。

(1) 集团公司以其拥有的华联电子 60% 的股权投入发行人。1999 年 5 月 20 日，集团公司与华联电子的另一股东厦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发公司”）签署《协议书》，同意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华联电子的股权转予发行人，发行人将成为华联电子股东，持有华联电子 60% 股权。1999 年 12 月 26 日，华联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接纳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内部员工持股会）（以下称“华联工会”）作为华联电子新股东，同意华联电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108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华联电子股权比例变更为 51%，同时修改章程、进行董事监事的变更。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华联电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集团公司以其拥有的宏发电声 60% 的股权投入发行人。1999 年 5 月 20 日，集团公司与宏发电声的另一股东联发公司签署《协议书》，同意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宏发电声的股权转予发行人，发行人将成为宏发电声股东，持有宏发电声 60% 股权。1999 年 12 月 26 日，宏发电声通过决议，同意接纳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内部员工持股会）（以下称“宏发工会”）作为宏发电声新股东，同意宏发电声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650 万元增加到 47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宏发电声股权比例为 51%，同时修改章程、进行董事监事的变更。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宏发电声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线缆总厂将其拥有的射频电缆分厂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发行人。

(1) 线缆总厂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主要包括线缆总厂原拥有的房屋及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和“如意”商标所有权。上述资产之所有权均为线缆总厂合法拥有。

- (2) 线缆总厂原拥有位于江西省吉安市跃进路 14 号的 1 幢房屋的所有权。线缆总厂将该房屋投入发行人后，已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变更登记。
- (3) 线缆总厂投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原为线缆总厂享有。经查，未发现上述资产权属存在争议。
- (4) 线缆总厂的部分负债人民币 2959 万元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已转由发行人承担。为此，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吉安地区分行、中国银行吉安地区分行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改制后拟由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的函》，明确同意有关债务之转让。
- (5) 线缆总厂原拥有“如意”商标所有权。线缆总厂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根据江西省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该商标所有权的转让，国家商标局已经受理，目前正在审查中。
- (6) 线缆总厂就将其合法拥有的仓库、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等事宜，亦与发行人在公平合理的条件下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协议。
3. 华声通信将其拥有的通信终端事业部、塑压印制板分厂的经营性资产以及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昌华声”）的股权投入发行人。
- (1) 华声通信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主要包括华声通信原拥有的房屋、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华声”商标所有权。华声通信将其拥有的南昌华声的 75% 股权投入发行人。上述资产及股权之所有权均为华声通信合法拥有。
- (2) 华声通信原拥有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大桥西的 21 幢房屋的所有权。华声通信将该房屋投入发行人后，已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变更登记。
- (3) 华声通信投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所有权原为华声通信享有。经查，未发现上述资产权属存在争议。
- (4) 华声通信原拥有“华声”商标所有权。华声通信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根据江西省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该商标所有权的转让，国家商标局已经受理，目前正在审查中。
- (5) 华声通信以其拥有的南昌华声 75% 的股权投入发行人。1999 年，华

声通信与南昌华声的另一股东香港 3C 电脑通信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 3C”）签署《协议书》，同意华声通信将其持有南昌华声的股权转予发行人，发行人成为南昌华声的股东，持有南昌华声 75% 股权。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外经贸外字[1993]0442 号文重新给南昌华声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南昌华声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南昌华声 75% 股权。南昌华声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华声通信的部分负债人民币 2000 万元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已转由发行人承担。为此，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吉安地区分行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江西有线电厂改制后拟由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的函》，明确同意有关债务之转让。根据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5 年 10 月 18 日体改批字[1995]12 号文，华声通信系由江西有线电厂改组而成。

(7) 华声通信就将其合法拥有的办公楼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等事宜，亦与发行人在公平合理的条件下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协议。

(四) 发行人作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1999 年 6 月 25 日，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以赣股[1999]06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的设立申请。
2. 1999 年 6 月 2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颁发了赣股[1999]06 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3. 1999 年 6 月 28 日，江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该报告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其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15736.18 万元，其中股本 10480.30 万元，资本公积金 5255.88 万元。
4. 1999 年 6 月 28 日，集团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召开了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并通过了《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 6 项决议，同意发起设立发行人等。同日，发行人还召开了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选举董事程德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等 4 项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也于当日召开，并通过了选举金国庆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经审查，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以及有关决议之作出均依法定程序进行，决议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5. 1999 年 6 月 30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1131816。据此，发行人可以从事其章程中所述经营范围中描述的业务。

6.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材料，发行人已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文[2000]22 号文批准。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00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将于 2000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的该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必须提前 10 天通知全体董事的规定。
2. 2000 年 6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在江西省南昌市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据此，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以全票通过了《关于批准增资发行人民币 A 股的决议》等 11 项决议。经查，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字，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人在决议上签字。且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因此，该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4. 200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发起人股东将于 2000 年 6 月 25 日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的该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全体股东的规定。
5. 2000 年 6 月 25 日，1999 年度股东大会在江西省南昌市如期召开。根据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共为 5 家。实际出席情况为，5 家股东均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出席会议的股东共代表发行人股份 10480.3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6.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以 10480.30 万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一致通过《199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一致通过《199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一致通过《199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一致通过《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00 年度财务及生产经营计划》；
 - (6) 《关于批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决议>》；
 - (7) 《关于收购江南材料厂外延片生产线的决议》；
 - (8) 《关于聘用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议》；
 - (9) 《关于批准增资发行 A 股的决议》；
 - (1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决议》；

(11)一致通过《2000 年度利润分配原则》。

(二) 根据《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的章程，1999 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1999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中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 A 股发行并上市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均依据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且已经 1999 年度股东大会以决议批准，应为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三)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为 10480.30 万股，不少于发行人计划发行 A 股完成后的股本总额 16480.30 万股的 35%；且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6000 万股股份，不少于发行人发行 A 股完成后的股本总额 16480.30 万股的 25%。

(五) 经查，集团公司、线缆总厂、华声通信在 1997、1998、1999 年度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成立至今亦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六) 根据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赣恒会审(2000)第 073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截止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66185.19 万元，净资产为 17432.3 万元，无形资产为 341.35 万元。据此，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七) 根据《审计报告》，按实际税负计算，发行人 1997、1998、1999 三年及 2000 年 1 月至 5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8.26 万元、1726.77 万元、2035.75 万元及 513.20 万元，故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

(八) 根据集团公司、线缆总厂、华声通信及发行人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集团公司、线缆总厂、华声通信 1997、1998、1999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九)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

四、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 (一)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00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关于批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决议》批准了该章程草案。经查，该决议为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作出。
- (二) 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章程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利给予了充分的保护，在表决权、查阅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在破产后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决议提出诉讼等方面均作出了详细规定。
- (三) 发行人修订后的章程草案中，除了根据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需要，在发行人董事会职权条款中明确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权限，在发行人总经理条款中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及在发行人总经理职权条款中增加对经理决定和签署对外投资和重大合同的授权范围规定外，其他条款均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目前与如下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即集团公司、线缆总厂、华声通信、清华科技、江西红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宏发电声、南昌华声以及发行人的控股母公司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 (二)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及下属之间的关联交易

- (1) 200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全资企业江西江南材料厂（以下简称“江南材料厂”）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 A 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收购江南材料厂之合法拥有的外延分厂全部资产。转让价格拟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价格将依据协议双方同意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并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
- (2) 2000 年 1 月 25 日，集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办事处签订了《保证合同》，集团公司对发行人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 1999 年 12 月 15 日，集团公司与中国银行南昌市西湖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集团公司对发行人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4) 2000年4月12日，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集团公司对发行人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5) 2000年4月30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景华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江西景华电子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6) 2000年5月24日，集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吉安地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集团公司对发行人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7) 2000年5月24日，集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吉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集团公司对发行人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8) 2000年5月31日，集团公司全资企业江西南光仪表电子总厂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江西南光仪表电子总厂对发行人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9) 2000年5月31日，集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吉安地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集团公司对发行人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1458.641966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发行人与线缆总厂之间的关联交易

- (1) 1999年9月16日，发行人与线缆总厂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线缆总厂将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江西省吉安市跃进路14号的1宗合计面积为6800.8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为三十年，土地租赁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6.61元。
- (2) 1999年9月16日，发行人与线缆总厂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线缆总厂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江西省吉安市跃进路14号的1幢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1557.75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为六年，租赁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180元，每三年调整一次，按当地市场的平均价格确定。
- (3) 1999年9月16日，发行人与线缆总厂签订了《仓库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线缆总厂将其合法拥有的分别位于江西省吉安市跃

进路 14 号的 1 幢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491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分别为六年，租赁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60 元，每三年调整一次，按当地市场的平均价格确定。

- (4) 199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线缆总厂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无偿取得线缆总厂拥有的“如意”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 (5) 199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线缆总厂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线缆总厂向发行人提供如保卫治安、环境卫生、绿化、提供办公用品、租用汽车等方面的相关服务，每年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该协议还约定，双方互相之间可以临时性购买生产急需材料和提供协作加工等，费用按当时市价或可参考当时市价协商确定。
- (6) 199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线缆总厂签订了《供水协议》。根据该协议，线缆总厂每年向发行人供应工业用水 20 万吨，发行人每年十二月向线缆总厂提供下一年度生产用水的需求总量，线缆总厂书面确认或变更。用水价格为每吨人民币 0.81 元，并根据国家调整价格而作相应调整。
- (7) 199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线缆总厂签订了《供电协议》。根据该协议，线缆总厂每年向发行人供应工业用电 180 万度，发行人每年十二月向线缆总厂提供下一年度生产用电的需求总量，线缆总厂书面确认或变更。用电价格为每度人民币 0.70 元，并根据国家调整价格而作相应调整。
- (8) 发行人与线缆总厂签订了一系列《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鉴于发行人尚未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而发行人产品射频电缆无法自营出口，线缆总厂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发行人将所有出口的产品销售给线缆总厂，再由线缆总厂销售给境外用户。该合同自发行人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后终止。该合同同时约定，射频电缆的销售价格将依据公平原则，按国际市场价格确定，略低于国内市场价格。
- (9) 发行人与线缆总厂签订了一系列《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鉴于发行人产品射频电缆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各地广电系统用户，而发行人尚未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入网证，发行人将所生产的产品销售给线缆总厂，再由线缆总厂销售给最终用户。该合同自发行人取得入网证后终止。该合同同时约定，射频电缆的销售价格将依据公平原则，按市场价格确定。2000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国字 001166 号入网证。该合同日前已终止生效。

3. 发行人与华声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

- (1) 1999年9月16日，发行人与华声通信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华声通信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大桥西的1幢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3142.08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为六年，租赁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为人民币150元，每三年调整一次，按当地市场的平均价格确定。
 - (2) 1999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华声通信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无偿取得华声通信拥有的“华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 (3) 1999年9月16日，发行人与华声通信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华声通信向发行人提供如保卫治安、环境卫生、绿化、提供办公用品等方面的相关服务，每年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该协议还约定，双方互相之间可以临时性购买生产急需材料和提供协作加工等，费用按当时市价或可参考当时市价协商确定。
 - (4) 1999年9月16日，发行人与华声通信签订了《供水协议》。根据该协议，华声通信每年向发行人供应工业用水30万吨，发行人每年十二月向华声通信提供下一年度生产用水的需求总量，华声通信书面确认或变更。用水价格为每吨人民币0.81元，并根据国家调整价格而作相应调整。
 - (5) 1999年9月16日，发行人与华声通信签订了《供电协议》。根据该协议，华声通信每年向发行人供应工业用电180万度，发行人每年十二月向华声通信提供下一年度生产用电的需求总量，华声通信书面确认或变更。用电价格为每度人民币0.70元，并根据国家调整价格而作相应调整。
- (三) 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正交易原则进行处置，双方约定按照市场价格或通常标准确定有关原材料、产品的购销，以及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因此，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内容。
- (四) 发行人对于交易一方是集团公司、线缆总厂及华声通信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独立原则、公正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了处置和安排，未对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五)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进一步确保发行人股东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影响，发行人与5个股东分别于1999年6月28日签订了《不竞争承诺函》。根据该函，集团公司、线缆总厂、华声通信、清华科技及江西红声承诺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特殊利益，在发起人生产经营的主导产品范围内不与发起人发生同业竞争，

不与发起人产生利益冲突。

(六) 发行人已经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充分披露。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 (1) 发行人向线缆总厂租赁使用位于江西省吉安市跃进路 14 号的 1 宗面积为 6800.8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为线缆总厂以出让方式取得，线缆总厂已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通过与线缆总厂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合法使用该土地。
- (2) 发行人受让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大道 1 宗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为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可以合法使用该土地。

2. 房产

- (1) 发行人目前拥有位于江西省吉安市跃进路 14 号的房屋共 1 幢 4 层，合计建筑面积 15311.21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目前，发行人已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 (2) 发行人目前拥有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大桥西房屋的共 21 幢，合计建筑面积 27672.33 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目前，发行人已分别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 (3) 发行人向清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125 号的二楼西大厅，合计建筑面积 571.24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清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领取了该房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 (4) 发行人向线缆总厂租赁使用位于江西省吉安市跃进路 14 号的办公楼 1 幢，合计建筑面积为 1557.75 平方米的房产，及仓库 1 幢，合计建筑面积为 491 平方米。线缆总厂已领取了上述房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 (5) 发行人向华声通信租赁使用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大桥西的办公楼 1 幢，合计建筑面积为 3142.08 平方米的房产。华声通信已领取了上述房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3. 知识产权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仅为商标所有权。

(1) 线缆总厂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拥有之“如意”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根据江西省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该商标所有权的转让，国家商标局已经受理，目前正在审查中。

(2) 华声通信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拥有之“华声”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根据江西省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该商标所有权的转让，国家商标局已经受理，目前正在审查中。

(二) 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者其它债务关系，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吉安地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吉安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分行北京西路支行（原为“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分行北京西路办事处”）、交通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南昌市西湖支行、中国银行吉安地区分行分别签订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4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

(二) 发行人与上述银行之间的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合同的格式文本填写，且双方均已签字盖章，应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 200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除披露外，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集团公司人民币 856.10 万元；

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集团公司的应收款项系集团公司因解决流动资金的暂时短缺临时向发行人借用。集团公司已向发行人提供还款计划，根据还款计划，集团公司将在 2000 年 10 月底之前将款项归还发行人。

(六)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

帐款为： 应收线缆总厂销售款人民币 2171.00 万元；

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金额较大的应收帐款的说明》，线缆总厂的应收款项系发行人向线缆总厂销售产品形成债务所致。2000 年 6 月 25 日，线缆总厂已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1136 万元。未支付款项，线缆总厂将按合同规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 (七)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帐款为： 应付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蔚深证券”）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应付华声通信往来款人民币 1101.08 万元；

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金额较大的应付款的说明》，蔚深证券的应付款项系线缆总厂因生产需要而向深圳蔚深投资有限公司借入之流动资金。深圳蔚深投资有限公司已将此债权转让给蔚深证券。200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线缆总厂、蔚深证券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致协议书》，原线缆总厂对蔚深证券之债务完全重组进入发行人。华声通信的应付款项系南昌华声对其产生之债务，因发行人之重组而全部进入发行人。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局 2000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赣环开函字[2000]32 号《关于确认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生产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函》。发行人产品生产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根据江西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站 200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全都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规定要求。

九、 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长程德保先生担任发行人股东集团公司总经理外，未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中禁止的双重任职的情况。

- (一) 199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 9 名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 5 名监事。董事、监事的任期均为 3 年。
- (二) 199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程德保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周彦先生为发行人副董事长、贾建政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任期均为 3 年。
- (三) 199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一届一次监事会通过决议，选举金国庆先生

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 3 年。

(四) 2000 年 3 月 11 日, 发行人一届三次董事会通过决议, 聘任周彦先生、曾涌先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3 年。

(五) 2000 年 3 月 11 日, 发行人一届三次董事会通过决议, 聘任姚伟彪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 3 年。

(六) 2000 年 6 月 25 日, 发行人一届四次董事会通过决议, 聘任刘月兰女士为发行人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期为 3 年。

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 200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承诺,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主要执行下列税(费)种及税率: 增值税, 税率为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率为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税率为流转税额的 3%;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计缴税率为 15%, 子公司华联电子及宏发电声计缴税率为 15%, 子公司南昌华声计缴税率为 10%。
2. 发行人业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赣科发工字[2000]25 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赣地税直管字[2000]053 号文的批复, 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文规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即发行人成立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以后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宏发电声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华联电子及宏发电声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厦门市厦委发[1999]018 号文的规定, 除享受原有的“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外, 增加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0 年及 2001 年度分别为第七年和第八年, 即上述两公司在 1997 年至 2001 年的实际税负为 7.5%。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昌华声系中外合资的先进技术企业, 基础所得税率为 1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1]65 号文关于享受延长三年减半缴纳所得税的优惠的规定, 南昌华声 1997 年至 2001 年均按 10%税率征收所得税。且南昌华声享受该优惠政策已经南昌市国家税务局涉国税发[2000]29 号文批复确认。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吉安市国家税务局、吉安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线缆总厂三年来（97 年、98 年、99 年）依法纳税，至 99 年底未欠税。本所认为，线缆总厂在发行人设立前三年内依法纳税，没有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线缆总厂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度企业所得税已全部清缴。
2. 吉安市国家税务局、吉安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华声通信 97 年、98 年、99 年一贯依法纳税，该公司到 99 年底未欠税款。本所认为，华声通信在发行人设立前三年内依法纳税，没有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华声通信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度企业所得税已全部清缴。
3. 江西省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7 日和 2000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设立至今依法纳税，至 2000 年 5 月底止未拖欠税款。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依法纳税，没有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 1999 年度企业所得税已全部清缴。

十二、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用于下述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00 年 6 月 25 日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决议》内容，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

- （1）投资 2300 万元用于收购江南材料厂外延片生产线；
- （2）投资 15000 万元用于外延片技改项目；
- （3）投资 8329 万元用于宏发电声继电器生产线扩产技改项目；
- （4）投资 6732 万元用于华联电子光藕合器、光 MOS 继电器技改项目；
- （5）投资 2950 万元用于专用程控交换机和光纤接入网设备技改项目；
- （6）投资 2980 万元用于特种光缆全介质自承式（ADSS）光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 （7）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二）江南材料厂转让的外延片生产线资产项目，已获得集团公司批准：外延

片扩产技改项目被列入“863 国家高科技重点攻关项目”，其首期工程外延片扩产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改[1996]555 号文批准；光藕合器、光 MOS 继电器技改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已经国家经贸委委托的厦门市经贸委厦经技[2000]142 号文批准；继电器生产线改造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已经国家经贸委委托的厦门市经贸委厦经技[2000]371 号文批准；专用程控交换机和光纤接入网设备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江西省经贸委以赣经贸技改字[2000]31 号文批准；特种光缆全介质自承式（ADSS）光缆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江西省经贸委以赣经贸技改字[2000]36 号文批准。

（三）上述项目由于发行人重组，尚需国家有关政府部门予以确认。

十三、发行人的收购兼并

发行人此次计划用募集的资金收购江南材料厂外延片生产线的全部资产，发行人的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 2000 年 6 月 25 日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与江南材料厂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外延片生产线资产转让协议》。该收购行为已获得江南材料厂的资产管理部门集团公司的同意。

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关于发行人 1999 年度及 2000 年度 1 至 5 月份利润分配

2000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 199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同意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及《关于同意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发行人 1999 年度税后利润不分配；2000 年 1 至 5 月份实现利润由老股东享有；2000 年 6 月份以后实现的利润由股票发行后新增加的股东和老股东共享。

十五、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了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五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绪生

白 维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贵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向贵公司发行人证发反馈函（2000）149号《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中提出的若干法律问题，谨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电线电缆总厂资产剥离的情况，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投入发行人的江线分公司及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发行人的华声分公司，同原企业在产、供、销及人员、场地是否独立问题

1、发行人股东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电线电缆总厂资产剥离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江西电线电缆总厂（以下称“线缆总厂”）资产重组中，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部门（包括原拉丝车间、编织车间、芯线车间和护套车间）、供应部门（原资材供应处）、销售部门（原销售公司）及其他职能部门（原生产计划处、技术开发部、质量监管处和财务处）的所有资产全部投入发行人；同时，线缆总厂也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产品相关的“如意”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而对所有的非经营性资产以及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经营性资产进行了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医院、学校、幼儿园以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资产，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电气装备线缆、室内照明以及其他电力传输电缆的安装线车间、橡套电缆车间的资产。同时，线缆总厂对相关债务进行了剥离，由发行人主营业务所产生之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以及银行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均进入发行人。且主要债权人出具相关函件以同意该等债务之转让。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声通信”）资产重组中，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部门（包括原总装厂和塑压印制板分厂）、供应部门（原综合处）、销售部门（原销售处）及其他职能部门（原设计所、质量管理处和财务会计处）的所有资产全部投入发行人；同时，华声通信也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产品相关的“华声”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而对所有的非经营性资产以及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经营性资产进行了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医院、学校、幼儿园以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资产，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机械加工、工模具制造等的资产。同时，华声通信对相关债务进行了剥离，由发行人主营业务所产生之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以及银行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均进入发行人。且主要债权人出具相关函件以同意该等债务之转让。

2、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投入发行人的江线分公司及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发行人的华声分公司，同原企业在产、供、销及人员、场地是否独立

据本所查证，江线分公司与华声分公司同原企业在产、供、销及人员、场地是独立的。

（1）江线分公司

在生产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部门，包括原企业的拉丝车间、编织车间、芯线车间和护套车间完整投入发行人中，江线分公司完全独立地生产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信息传输电缆而不依赖原企业。留在原企业的安装线车间、橡胶套电缆车间，生产电气装备线缆、室内照明以及其他电力传输电缆，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与发行人的生产部门不同。且 1999 年 3 月 9 日原企业分别与承包人签署《江西电线电缆总厂二分厂承包经营合同》和《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四分厂承包经营合同》，已将安装线车间、橡胶套电缆车间承包与他人经营，由承包人负责制造、销售及物资采购。原企业亦能独立生产而不依赖发行人。

在供销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部门和销售部门，即原企业资材供应处和原企业销售公司完整投入发行人中，江线分公司完全独立完成供应、销售活动。原企业电气装备线缆、室内照明以及其他电力传输电缆产品的供应、销售由原企业承包人负责，与发行人的供应、销售无任何牵连。

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部门、供应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的人员全部进入发行人中，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原企业的其他人员无进入发行人中。发行人与原企业的人员不存在相互兼职。

在场地方面，江线分公司的生产场地及部分仓库的房产权为发行人拥有，亦为发行人生产、仓储使用。另有江线分公司办公用房及少量仓库，系原企业房产，由发行人与原企业签署《办公楼租赁合同》租用。江线分公司与原企业在场地使用上是分开的。

(2) 华声分公司

在生产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部门，包括原企业的总装厂和塑压印制板分厂车间完整投入发行人中，华声分公司完全独立地生产发行人的主营产品通信终端、光电通信系统设备及专用程控交换设备而不依赖原企业。留在原企业的机械加工厂、模具加工厂及嘉兴分厂，生产机械加工、工模具制造及军工产品，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与发行人的生产部门不同。由于发行人的需要，原企业的机械加工厂为发行人提供少量的简单加工服务，双方据此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原企业亦能独立生产而不依赖发行人。

在供销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部门和销售部门，即原企业综合处和销售处完整投入发行人中，华声分公司完全独立完成供应、销售活动。原企业中机械加工厂、模具加工厂主要对外承揽加工业务，涉及供应、销售成份较少，由原企业自行解决，与发行人的供应、销售无任何牵连。

在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部门、供应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的人员全部进入发行人中，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原企业的其他人员无进入发行人中。发行人与原企业的人员不存在相互兼职。

在场地方面，华声分公司的生产场地及仓库的房产权为发行人拥有，亦为发行人生产、仓储使用。另有华声分公司办公用房，系原企业房产，由发行人与原企业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租用。华声分公司与原企业在场地使用上是分开的。

二、工会持股及工会出资转让问题

发行人本身及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工会持股问题。发行人的两家子公司存在工会持股问题，但目前涉及工会出资转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联电子”）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发行人、厦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联发”）及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称“华联电子工会”），股东对华联电子的出资额比例分别为 51%、34%及 1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以下称“宏发电声”）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发行人、厦门联发及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称“宏发电声工会”），股东对宏发电声的出资额比例分别为 51%、34%及 15%。

发行人、厦门联发及华联电子工会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签署的《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华联电子股东一致同意华联电子工会向佛山市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佛山华联兴”）转让其于华联电子之 15%出资额，股东发行人及厦门联发放弃对上述出资额的优先认购权，一致同意佛山华联兴成为华联电子的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华联电子工会与佛山华联兴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签署

《出资转让协议》，华联电子工会将其对华联电子的 15% 的出资额转让予佛山华联兴，佛山华联兴同意受让。发行人、厦门联发及宏发电声工会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签署的《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宏发电声股东一致同意宏发电声工会向厦门宏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宏美”）转让其于宏发电声之 15% 出资额，股东发行人及厦门联发放弃对上述出资额的优先认购权，一致同意厦门宏美成为宏发电声的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宏发电声工会与厦门宏美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宏发电声工会将其对宏发电声的 15% 的出资额转让予厦门宏美，厦门宏美同意受让。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中的工会出让其在子公司的出资，已由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并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所认为，华联电子工会及宏发电声工会转让其出资无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 1999 年度股东大会问题

2000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将于 2000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0 年 6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在江西省南昌市如期召开。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以全票通过了《关于批准增资发行人民币 A 股的决议》等 11 项决议。

2000 年 5 月 18 日以及 6 月 8 日，发行人以赣联创办字（2000）08 号《关于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赣联创办字（2000）17 号《关于推迟召开“一九九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书面通知全体发起人股东将于 2000 年 6 月 25 日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通知已列明会议审议的事项，但通知之时，该等审议事项并未经董事会批准。2000 年 6 月 25 日，1999 年度股东大会在江西省南昌市如期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当日经董事会批准的决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 1999 年度股东大会事先通知不规范，但是，由于发行人系尚未上市之公司，其股东是确定的，该等不规范通知并未对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意志造成实质性干扰，也未对股东的权益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四、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纠纷问题

据发行人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线缆总厂、华声通信、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承诺及本所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均不存在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留置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权益，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五、发行人改制方案是否存在捆绑问题，各组成部分是否存在有机联系，公司人、财、物能否统一调度问题

经本所查证，发行人改制方案不存在捆绑问题，各组成部分存在有机联系，发行人对各分公司的人、财、物能进行统一调度，但对子公司主要通过实现控

股股东的权力来实现。发行人分别持有子公司华联电子、宏发电声 51% 出资额，持有子公司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昌华声”）75% 出资额，在子公司的股东大会均占有控制的地位，发行人同时各委派了华联电子、宏发电声董事会的 9 名董事中的 5 名和南昌华声董事会的 5 名董事中的 4 名，发行人通过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及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决定子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另外，发行人委派华联电子、宏发电声监事会 3 名监事中的 1 名监事，以加强对子公司财务及其他重大问题的监督。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均参加子公司举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增加注册资本、投资计划等重大方面行使了股东权利，并参与子公司的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在日常管理上，子公司均每月定期向发行人报送各项会计报表、生产、品质情况的报告。

为把握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信产品制造业的发展机遇，同时为发挥江西省电子产业在元器件上，尤其是在光电器件方面的优势，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线缆总厂、华声通信、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在设立发行人时，将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定位于光电器件、光通信系统设备、光传输线缆的研究和生产。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资产重组中将与上述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密切相关的光电器件、通信终端及通信用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子公司的权益投入了发行人。

（1）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

发行人子公司华联电子生产光电器件、红外光敏器件、微电脑控制器等产品，发行人子公司宏发电声生产通信继电器产品，发行人分公司江线分公司生产信息传输电缆产品，发行人分公司华声分公司生产通信终端及光电通信系统设备产品，上述产品均属于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中通信产品制造行业及主要用于通信产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产品结构以通信产品制造产业为核心，关联性较强。

（2）发行人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统一调度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设置及人事管理，由发行人设立的人力资源部负责。发行人先后制订《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关于做好分公司机构设置、人员定编工作的通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考核暂行规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机构设置和劳动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做好劳动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等组织机构及人员的设置、管理制度。根据该等制度，发行人可以统一调度分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的聘任、解聘及处理。各分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管理必须根据发行人的制度执行，分公司中层以上的管理人员由分公司经理提名由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分公司全体职工与发行人签订发行人内部统一的劳动合同。

（3）发行人财务管理的统一性

发行人设立财务会计部负责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发行人先后制订《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工作条例》、《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关于统一设置会计科目的通知》等财务及财务人员的管理制度。根据该等制度，发行人内部包括各分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会计核算办法，分公司财务会计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规定执行，分公司的主要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总经理直接聘用、解聘、调配及处理，分公司的财务人员的招聘及解聘由发行人根据人事管理规定统一负责。分公司的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分公司无向银行贷款的权利，回笼的销售货款均划入发行人的银行帐户，其日常开支及采购原材料所需资金由发行人总经理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和生产计划按分公司每月报送的资金需求计划统一安排。

（4）发行人生产、销售、供应的统一性

为实现各分公司生产、销售、供应的统一性，发行人设立了投资企管部管理全公司的生产、供应，设立市场营销部管理全公司的销售，并制订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管理暂行规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暂行办法》、《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根据该等制度，投资企管部定期向总经理提供各分公司、子公司生产、销售及供应情况的统计分析报告，并根据分析及结合各分公司的情况编制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向分公司下达，由分公司执行。

（6）发行人资产管理的统一性

为确保各类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并充分发挥其效能，发行人制订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暂行规定》。根据该等制度，发行人所有房地产、商标等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由发行人的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调配使用；发行人大型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由发行人的投资企管部负责的统一管理、调配使用；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本法律意见书共六页，正本两份，副本若干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绪生

白 维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00]574号《关于发审委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谨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鉴于发行人新《审计报告》的出具，原法律意见书中有关审计数据的变更及法律意见

根据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1月21日出具的赣恒会审（2000）第089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截止于200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总计为68605.53万元；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为27002.56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为8933.11万元；无形资产为323.32万元（未包括开办费37.75万元）。据此，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

根据《审计报告》，按实际税负计算，发行人1997、1998、1999三年及2000年1月至9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748.26万元、1726.77万元、2035.75万元及1143.35万元，故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于2000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帐款为：应收江西电线电缆总厂销售款人民币1035.41万元。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进帐单》（2000年12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进帐单》（2000年12月15日）以及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线缆总厂的应收款项系发行人因正在办理广电入网证和自营产品进出口许可证而需线缆总厂代为销售有关产品形成之货款债务所致，目前发行人的上述两证已办妥而可以自行销售及进出口，线缆总厂已于2000年12月15日向发行人支付了所欠货款人民币1035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明的“长期股权投资”栏目中，199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为人民币1049.78万元；199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为人民币 1199.67 万元；199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为人民币 2116.04 万元；2000 年 9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为人民币 2005.80 万元，而与上述时间同时，“股东权益合计”栏目中，发行人的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0204.71 万元，人民币 11862.34 万元，人民币 17032.52 万元，人民币 18003.44 万元。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没有进行任何对外投资。本所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一处 1997 年 11 月所发的《公司发行上市过程中有关改制和法律问题的审核标准（试行）》第二条第七款“公司的设立情况”中第 4 点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设立时及运营中的对外投资累计额均没有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双重任职

200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程德保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董事韩盛龙先生为董事长；选举贾建政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蒋国忠先生为发行人总工程师。

由于法定代表人的变更，2000 年 12 月 18 日，原工商登记机关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中禁止的双重任职的情况。

三、发行人子公司工会持股及工会出资转让问题

发行人本身无工会持股问题，两家子公司原存在工会持股问题，目前涉及工会出资转让，并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发行人、厦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联发”）及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称“华联电子工会”），股东对华联电子的出资额比例分别为 51%、34%及 15%。华联电子股东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并签署了《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决议》，一致同意华联电子工会向佛山市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佛山华联兴”）转让其于华联电子之 15%出资额。华联电子工会与佛山华联兴于 200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以下称“宏发电声”）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发行人、厦门联发及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称“宏发电声工会”），股东对宏发电声的出资额比例分别为 51%、34%及 15%。宏发电声股东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并签署了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宏发电声股东一致同意宏发电声工会向厦门金合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金合捷”）转让其于宏发电声之 15% 出资额。发行人、厦门联发、宏发电声工会与厦门金合捷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日前，以上发行人两子公司股东之出资变更工商登记正在办理中。本所认为，发行人两子公司股东工会出资转让手续符合法律规定，获得工商变更登记的批准无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五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绪生

白 维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